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29 April 2010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会前工作组
第四十六届会议
2010年7月12日至30日

对与审议第六次定期报告有关议题和问题清单的答复

阿根廷*

* 本报告未经正式编辑印发。



基本原则

本文件，既是对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发出的《与审议定期报告有关的议题和问题清单》所作的答复，也是阿根廷所提交的第六次定期报告（报告期：2004-2007 年度）的延续和补充，并收录了自 2007 年至今阿根廷在两性平等问题上所取得的最新进展。

此外，2010 年 7 月，阿根廷政府将引用本文件中所包含的部分信息，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就第六次报告进行答辩。

从这个意义上来说，我们将在本章节中陈述本报告的一些基本原则，并强调阿根廷根据其应履行的国际义务，是如何听取和实施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建议的。同样，我们在工作中也尽力将各级国家机关所提供的补充信息作为报告的一部分收录在本答复中。这些信息在大部分情况下，会因为需要对最新的政府和机关文书进行处理，而存在一定程度的延迟。

我们的目标，是全方位地实施和落实《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但是在现阶段，阿根廷政府的工作重点主要是围绕以下这些主线开展的：

- a) 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由于针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表现形式发生了根本性变化，需要相关法律和有关各方采取更有效和广泛的协调行动来予以应对；同时，阿根廷也需要通过新的手段，使用新的监控机制，并适当调动资源，来确保相关法律在阿根廷全境得以实施，为此，阿根廷批准了《在人际交往中防止、惩罚和根除对妇女暴力行为的综合保护法》（第 26485 号法律）：这不仅是在阿根廷在该领域取得的重大进步，也是今后工作的重中之重。根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任重而道远，因此，阿根廷国家妇女委员会当仁不让地成为了制定相关法律法规的领导机构。（第 5 点和第 6 点）
- b) 危机对妇女的影响：阿根廷政府一直在努力实现男女平等和经济发展这两大目标。但是自 2003 年以来，频频爆发的国际金融危机就一直在对阿根廷政府的各种努力提出挑战。因此，阿根廷制定了一系列直接或间接针对妇女的鼓励帮扶政策；但目前，尚无法对这些政策的效果进行具体的评估和描述。（第 3 点和第 4 点）
- c) 在各项政策，以及传统意义上不适合女性的行业和领域中，全面落实社会性别观念，并使之成为主流观念。同时，采取各项措施，推动各相关法律的实施，以使妇女取得更多权利，并对这些权利的落实提供更好的保障。（第 3 点、第 6 点、第 8 点、第 11 点和第 17 点）
- d) 通过各级机构、官员乃至全社会的共同努力，在全国各界和媒体上广泛、持续地对性别问题和男女平等观念进行宣传，根除人们的陈规定型观念和性别歧视行为。（第 4 点和第 6 点）

与审议定期报告有关的议题和问题清单

会前工作组对阿根廷的第六次定期报告（CEDAW/C/ARG/6）进行了审议。

概要：

1. 请提供详细资料，说明编写第六次定期报告的过程。这些资料应说明哪些政府部委和机构参与了编写，其参与的性质和程度，是否与非政府组织进行过协商以及报告是否获得政府通过并已提交议会。
2. 报告中按性别分列的关于《公约》所涉领域妇女状况的统计数据非常有限。请提供资料，说明全国数据收集和整体状况，并说明这些数据在多大程度上是按性别分类收集的。请阐述政府打算如何改进收集与《公约》所涉领域相关、按性别分列的数据的工作。

1-2.- 在阿根廷就履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交的第六次定期报告（报告期：2004年1月至2007年12月）中，全面阐述了阿根廷政府在报告期内所采取的措施、制定的政策，以及取得的主要进展。同时，报告也说明了在经历了2001-2002年的经济危机后，阿根廷所面临的种种实际困难，以及在此局面下阿根廷所取得的各项成果。毫无疑问，阿根廷在现阶段可以提供一些最新、详细的资料和数据，来对委员会提出的问题进行答复。但是，我们还需要不断努力，才能使报告得到完善。

阿根廷会采取必要的措施，通过具体的政策来提高统计数据的有效性和指导意义：这不仅是工作组对阿根廷政府的建议，也将有助于阿根廷政府建立一套完整的性别平等问题监控体系和指标，从而为更准确地制定切实可行的公共政策提供必要的的数据支持。为实现上述目标，在防止对妇女暴力行为方面，阿根廷政府的工作重点之一，就是通过完整的监测指标，来获取详尽的、按性别分列的统计数据，为此，根据于2009年4月批准通过并由阿根廷国家妇女委员会担任领导机构的第26485号法律（《在人际交往中防止、惩罚和根除对妇女暴力行为的综合保护法》），并由阿根廷国家妇女委员会担任领导机构。这样，在防止对妇女暴力行为方面，阿根廷政府的工作重点之一，就是通过完整的监测指标，来获取详尽的、按性别分列的统计数据。第26485号法律的规定，国家和政府将建立包括“暴力监察处”在内的一系列相关机构。“暴力监察处”的第一阶段任务，是在国家妇女委员会的领导下，负责相关法律法规的落实工作。（详情请参见问题5：对妇女的激励机制—开发署 Arg/09/16 两年期计划）

此外需要指出的是，报告中所提到的统计数据是由多家机构提供的，这些机构包括：国家统计和调查局，国家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部，国防部，国家卫生部，社会发展部，社会政策协调委员会（CNCPS）。这些机构通过社会计划的监督、评估和监督系统（SIEMPRO）和国家税收与社会身份认证系统（SINTYS）提供数据，并以《千年发展目标国家报告》中的内容和标准来对数据进行测评。在报告撰写的过程中，还从最高法院的家庭暴力专项办公室（OVD）和妇女问题办公室获取了相关的统计数据和资料（最高法院档案编号：13/2009）。

如本报告在说明中所述，工作组在审议了阿根廷的定期报告（CEDAW/C/ARG/6）后提出了一些议题和问题；本报告在这些方面做了补充说明。但是，在数月后阿根廷将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交的第六次定期报告的答辩词中，将包含更多、更精确的数据。

在第六次定期报告的撰写过程中，国家妇女委员会起到了非常重要的作用。该委员会在很多领域的参与程度甚至超过了阿根廷政府。当然，由于政府参与了妇女委员会的领导工作，因此也直接或间接地提供了很多信息和资料。联邦妇女委员会也代表各省的妇女机构，对报告的撰写提供了必要的数据和资料。

以下是本报告撰写过程中协商和咨询过的组织、地区、领域和机构：

国家权力执行机构：

A) 国家妇女机构：

国家妇女委员会（CNM）和国家社会政策协调委员会——阿根廷总统府。

B) 妇女参与国际事务——阿根廷外交、国际贸易和宗教事务部。

C) 国家打击歧视、仇外心理和种族主义研究所（INADI）——国家司法和人权部（第 1086/2005 号敕令：“关于反歧视的国家计划”）。

D) 歧视问题观察员和监察处——联邦广播委员会（前身为 COMFER）——国家新闻媒体办公室：——国家妇女委员会和国家打击歧视、仇外心理和种族主义研究所。

E) 性别政策委员会和性别问题观察员/监察处——国防部。

F) 男女就业机会平等三方委员会（CTIO）——由国家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属下的性别平等和机会平等小组负责协调。

G) 在阿根廷大部分部委中，女性参与的领域、项目或代表。

H) 女性在全国各省中的参与领域（通过联邦妇女委员会提供的数据和资料）。

立法机构：

妇女席位——阿根廷国会参议院，以及众议院中多个专题委员会中的妇女席位比例。

司法机构:

国家最高法院：家庭暴力专项办公室和妇女问题办公室。

宪法、立法和机构体制框架

3. 报告提到了近年来，联邦和地方各级为改善妇女状况而采取的各种措施和通过的各项法律。请提供详细资料，说明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政府为有效执行这些法律和措施而在全国家范围内，包括在联邦和地方各级所做的努力。

4. 委员会在其之前的结论意见（见 A/59/38，第二部分第 372 和 373 段）中，建议该缔约国把性别观点纳入到其各项社会和经济政策、方案及项目之中，以期确保这些政策、方案和项目为实现两性平等的目标提供支持。它还请该缔约国定期评估这些措施及其对妇女的影响。请提供资料，说明政府为评估其社会和经济政策、方案及项目对妇女的影响而做出的努力。

3.-/4.- 虽然受国际金融危机影响最严重的主要是发达国家，但危机已渗透到了全世界的各个角落。2008 年至 2009 年，国际金融危机愈演愈烈。在此期间，阿根廷政府采取积极措施，制定和推动相关政策的出台和执行，以减轻危机对国民经济的冲击。值得一提的是，此次金融危机的影响在近年来是非常罕见的，这一点已经得到了所有国际组织的一致认同，尤其是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根据其资料（劳工组织《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 2009 年劳工概况》），全球约有 5 300 万人在金融危机中失业。

面对金融危机，阿根廷政府结合国际形势，通过国家干预，从采取高压政策入手，强势维持全国的生产、消费和出口，并在确保国民生产的同时，注重推进社会融合。在此期间，阿根廷的核心工作策略并不是以往面对危机时所采取的适度调整和防止经济过热，而是采取各项积极措施来刺激消费，从而维持国民生产，并避免就业机会的大量流失。阿根廷政府所采取的公共政策，就是为了尽可能确保收入的公平分配，尤其是对弱势群体。

阿根廷政府不断努力，通过各种政策和重大项目，深化各项与人权相关政策的落实，以确保在阿根廷实现社会融入、男女平等和就业机会平等。与此同时，阿根廷也在各领域积极引入社会性别观点，以改善妇女的生活条件，提高妇女在各领域的地位，并按照《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规定维护妇女的正当利益。

在各种社会和经济项目与政策中引入社会性别观点，有助于实现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出的男女平等的目标。通过对各相关领域中政策落实情况的分析，我们认为：相关政策在各领域的效果是不同的。在某些领域，由于我们在政策上采取了一些创新措施，所以取得了很好的现实效果。同时，在一些相对较新的领域，通过阿根廷政府的努力，社会性别观点也正在被大家逐渐接受，这同样是一个令人欢欣鼓舞的现象。以下我们将介绍阿根廷在经济发展、就业机会和收入平等方面与妇女直接或间接相关的各种政策、计划和法律法规。同

时，我们也将介绍阿根廷在诸如国防和新闻媒体这些传统意义上妇女参与较少的领域中所采取的各种性别政策，以及政策执行方面所取得的经验。

A) 阿根廷在面临全球经济危机时所采取的公共政策、行动，推行的项目以及出台的法律：这些都有助于直接或间接地缓解经济危机对妇女各方面（经济、收入、机会平等、劳动和社会保障领域）的冲击。

B) 在国防领域的性别政策。

A) 经济和收入政策：

社会经济。

从 2003 年起，通过《社会经济和地方发展全国计划》（又名《自力更生计划》），在社会生产领域推进各种项目的开展。同时，为了实现真正公平的社会融入，需要进一步改善社会经济条件，在此过程中，也会逐渐找到合适的解决方法。

一方面，阿根廷所推行的项目都超越了单纯的生产和经济范畴。在对各地的生产和经济环境充分了解的基础上，阿根廷采取了各种积极的发展政策和计划，通过多种方式推动生产，采取各种策略解决一系列重大问题，从而提高了用工的经济性和管理效率。同时，各省政府、地方政府和民间团体之间也签署了协议，共同推进企业生产的持续发展。

另一方面，阿根廷也实施了一些结构改革，来帮助企业家面对商业化进程。

通过第 25865 号法律，对个体户实行登记，同时实施适当的税收政策，使个体户在提供服务和商品时，能以适当的方式开具发票，从而提高他们的营业额。这样，就将个体户纳入了国家的福利保障体系，使他们（包括他们的家庭）有权享受社会福利；他们也有可能成为国家采购的供应商。目前，在这方面的受益者中，60% 是女性。

从 2009 年起，个体户均能按照其家庭中 18 岁以下未成年子女的人数，领取家庭津贴。

在《自力更生计划》的框架内，阿根廷通过 2006 年的第 26117 号法律，启动了“社会经济和小额贷款项目”。该项目由国家妇女委员会和另外 8 个与经济和社会发展相关的部委与机构共同领导，它们分别是：社会发展部、劳动部、经济部、教育部、国家技术教育局（INET，教育部也通过该局参与该项目的领导）、国家农业技术局（INTA）、国家社会协作与经济事务局(INAES)和国家原住民事务局（INAI）。

同时，阿根廷在每个涉及小额贷款政策制定的部门中设立了性别政策委员会和性别问题观察员，以确保妇女在这项工作中的参与度。最新资料显示，在约 78 000 名小额贷款者中，超过 90% 是女性。同时，在超过 5 300

名贷款顾问中，60%是女性。自2009年以来，阿根廷共发放了超过100 000笔小额贷款，累计金额超过2亿阿根廷比索。

“阿根廷工作方案”：由国家社会发展部通过“劳动合作”来推行。

“阿根廷工作方案”是从2009年10月开始推行的。该方案旨在通过有偿劳动实现社会融入，并通过劳动合作创造100 000个工作岗位。

一般情况下，每个劳动合作小组由60名左右不同性别的劳动者组成，他们分别从事不同的社会工作，如：环境保洁、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社区基础设施建设、住房建设、绿地养护。

该方案由社会发展部和劳动部、教育部和各市政府共同实施和推进。对参与对象的唯一准入要求，就是其所在家庭没有其他收入。

该方案是在一项一体化政策框架下开展的，该政策通过开展实施各类地方公共工程，创造就业岗位、并对合作组织进行培训和宣传的，以期为社会弱势家庭创造收入，并改善城区中最不发达地带的社会环境和条件。

参与该方案的劳动者将成为单独社会纳税人，并可以享受养老金和额外的家庭津贴。他们每月只需交纳少量的社会保障费用，即可享受社会福利。合作社社员每月通过他们在阿根廷国家银行的个人账户领取收入。国家希望每个劳动者都能以透明方式得到符合其劳动的收入。

国家社会协作和经济事务局、社会发展部和劳动部还会向这些劳动者提供合作制度培训和相关的职业培训。

为确保该方案的透明度，阿根廷的几所国立大学对该方案进行了全程监督。

相应的地方市政府每月均需向社会发展部提交项目进展报告。在方案框架内，前一项工程一旦完工，另一项新工程将立即跟进开展。

参与该方案的男性和女性迄今已分别达到22 293人和27 544人。

为确保收入稳定所采取的各项措施：

阿根廷已逐步对最低工资标准进行了调整。2008年8月，最低工资标准为1 200阿根廷比索；到2009年8月，该标准调整为1 400阿根廷比索。从2010年1月起，最低工资标准已上调至1 500阿根廷比索。

阿根廷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与社会发展部联手采取了一系列有效措施，来提高低收入群体和受援助群体的收入水平。为此，阿根廷于2008年12月决定，为领取最低工资的劳动者加薪，并增加非缴费养老金，提高“家庭计划”和“户主计划”受益人的福利待遇。领取最低工资的劳动者将获得200阿根廷比索的补助。“家庭

计划”受益人的补助金额为 150 阿根廷比索。非缴费养老金受益人和“户主计划”受益人的补助金额均为 100 阿根廷比索。

社会保障：

建立阿根廷综合养老福利体系。

2008 年 11 月，阿根廷批准了第 26428 号法律。根据该法律，国家将负责个人缴费部分的运作：个人缴付金额是由阿根廷养老金委员会负责管理的，并纳入持续保障基金（FGS）的分配体系。该基金旨在储备足够的资金，用来向阿根廷综合养老福利体系的受益人提供援助。由于该体系的受益人中约 75% 是女性，所以持续保障基金对妇女的福利保障是至关重要的。

劳动者在工作期间需要缴费。对个人退休金计算来说，最大的变数是期望寿命值。考虑到女性的期望寿命值高于男性，以及男女在工资收入上的实际差异，我们就不难推断出，女性的退休金将低于男性。在一定程度上，这也是男女两性在工作期间工资收入差别的一种延续。例如，按目前劳动者 65 岁的退休年龄（男女均同）来计算，对收入相同的劳动者来说，男性每月 808 阿根廷比索的平均退休金要比女性每月 707 阿根廷比索的退休金高出 101 阿根廷比索（根据国家统计局家庭调查 INDEC-EPH 10/97 的数据，即平均工资 582 阿根廷比索为基数来计算）。

从 2006 年起，阿根廷采取了一项措施，即将所有 65 岁以上、不享受社会福利或没有足额缴纳社会保障的老年人（其中大部分为女性）纳入到福利金的领取名单中。这样，女性在社会福利金的受益人群中就占了相当大的比例。

养老救助金的覆盖人群，从 2003 年的 330 000 人，增加到 2009 年的 800 000 人，增幅达 142%。正是由于取消了缴费数额的限制，才使得养老救助金的覆盖面大大拓宽。目前，全国 70 岁以上无社保的老年人都可领取养老救助金。

此外，全国开展了超过 1 000 次的现场宣传活动，并与 1 200 多个城市签订了合作协议，同时，在全国各地新设服务中心，以提高公众对养老救助金的知晓度。

另一方面，2009 年个人养老救助金的额度，也较 2003 年猛增了 413%。值得一提的是，对有 7 个及以上子女的老年女性和残疾妇女，养老金的覆盖面扩大了 240%。

“按子女人数统一分配计划”：按子女人数统一分配家庭津贴。

第 1602/09 号敕令和第 24714 号法律（该法律规定了家庭津贴制度）提出了这一分配计划。根据该计划，对居住在阿根廷共和国境内的少年儿童，只要未在现行法律下领取过其他形式的家庭津贴，且其家庭为失业家

庭或在非正规经济部门工作，均可按照子女人数领取统一的家庭津贴。该计划无需参保家庭额外缴费（第 24714 号法律第 1 条第 3 款）。对于在非正规经济部门工作的劳动者，如果其收入超过最低工资标准，则不能领取家庭津贴（参见第 3 条）。

按子女人数统一分配家庭津贴是社会保障的一部分：按照该计划，每月向每个符合条件的十八（18）岁以下未成年人的父母双方中的一人、监护人或直系亲属发放，按其负责抚养或养育的未成年人人数，最高可领取第三级津贴。对于抚养或养育残疾子女者，则可不受子女年龄的限制。对于上述两种情况，津贴领取人必须处于无业状态，或根据第 24714 号法律领取特定形式的救济金（此类救济金可作为社会保障的一种补充形式）。每个家庭最多可领取五（5）个未成年子女的津贴。（第 14 条之二）

有关家庭在申领家庭津贴时，除需满足其他条件外，还应确保相关子女在四（4）岁或之前完成必要的疾病防控和强制疫苗接种工作。在孩子五（5）岁至十八（18）岁期间，每年还需向公共教育机构申报有关情况（第 14 条）。

目前，该计划可惠及 350 万名 18 岁以下的儿童和青少年。

就业机会平等。劳动领域男女机会平等三方委员会（CTIO）：该委员会组织国家、工会组织和企业开展了长达 10 年的对话和讨论，最终在国家最高领导机构的帮助下，使男女工作机会平等问题提上了议事日程——这也是该委员会最主要的贡献。同时，劳动部的性别问题协调处（CGIOT）和国家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部的工作期间暴力问题顾问办事处（OAVL）也参与其中。联邦劳工局（CFT）也与各省的劳动部长就此事进行了积极协调。

机会平等三方委员会不断推进其年度战略计划，其目标在于：在劳动和就业领域，从性别平等的角度，通过广泛开展对话，来推动待遇和机会平等的实现。对话的形式为每月举行的三方全体会议，而国家妇女委员会也会参与其中。

值得一提的是，为纪念国际劳动妇女节，阿根廷开展了名为“在真实经济生活中的妇女、工作和家庭：履行新时代社会义务的新舞台”的活动。这一活动的目的是就一个重大话题展开讨论，即：打破传统家庭的模式，帮助妇女广泛参与社会工作并融入社会经济生活；同时，在司法和政治领域也应采取具体措施，来解决随之出现的一系列新的社会需求和问题。参加本次活动的有劳动部的代表、机会平等三方委员会负责人、国家妇女委员会主席、总工会代表、商会代表以及来自各省的 500 多名代表。

三方委员会在各省和地区也开展了相关对话。仅就省一级来说，就召集了 2 次会议。这两次会议分别在阿根廷西北部地区（胡胡伊省、卡塔马卡省、拉里奥哈省、图库曼省和圣地亚哥德埃斯特罗省）和东北部地区

¹ 今年计划召开 4 次地区级会议：西北地区、东北地区、中部地区和库约地区。

（科连特斯省、恩特雷里奥斯省、米西奥内斯省、福莫萨省和查科省）举行。

三方委员会的另一项主要活动，是出版一系列的《机会平等手册》。今年前四个月，在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部的资助下，三方委员会已经出版了二（2）本该系列手册。据三方委员会预计，共计将出版六（6）本该系列手册。在出版的过程中，国家妇女委员会对手册内容和出版工作均给予了大力支持。

目前已出版的 2 本手册分别是：

第 1 册：《公共政策中的性别平等》（出版日期：2010 年 2 月 28 日）。

第 2 册：《妇女保护和反歧视的有关法律法规》。

三方委员会参与和组织了多项工作，其中特别值得一提的是：参与陪产假有关法律草案的撰写，以及参与在劳动场所设立婴儿照看中心的有关法律草案的撰写。此外，三方委员会还出版了名为《复数》的电子公报。第十一期公报（五月刊）于 2010 年 4 月 23 日定稿。三方委员会还在积极筹划《机会平等手册》的第 3、第 4 和第 5 册，并参与起草《家政服务人事法草案》。

《家政服务人事法草案》——该法律将废除之前与家政服务相关的一些法规。2010 年 3 月 8 日，阿根廷共和国总统在纪念国际劳动妇女节的活动中正式宣布，将发布由国家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部拟定的该法律草案。

该法律草案主张废止阿根廷于 1956 年通过第 326 号敕令制定的家政服务业法规。目前，阿根廷大约有 100 万人从事家政服务行业的工作；其中，98.5%为女性。大约有 77%的从业者只受雇于一名雇主。只有 26%的家政服务员在雇主家中拥有自己的房间。55%的从业者每周工作时间超过 4 小时。约 90%的从业者处于“打黑工”的状态，也就是说，绝大部分从业者都属于弱势群体。该法律草案的主要目的，就是使家政服务业及其从业者获得与其他行业和从业者同等的地位和条件。根据新的法律草案，家政服务员将能享受产假（与《劳动合同法》规定的条件等同），其工作的稳定性将得到改善（雇主对服务员的赔偿标准，将参照其他行业的普遍做法）。此外，家政服务员将被纳入家庭津贴体系中（之前他们一直被排除在体系外）。

- 该法律提议，无论家政服务员每周工作时间多少，都应明确服务员与雇主之间的劳动雇佣关系。而现行的有关法规规定，只有在家政服务员连续为同一雇主工作满四周，且每周工作时间不少于四小时后，两者之间的劳动雇佣关系方能确立。如果家政服务员在雇主家因没有独立房间而无法得到有效的休息，那么服务员可以在周六至周一期间获得不少于 35 个小时的连续休息时间。服务员可以享受各种假期，包括病假和事假。该草案还对职业风险保险以及与之相关的各种风险作了规定。在工作日，家政服务员的休息时间应包括：8 小时睡眠，2 小时午休，以及早餐、午餐、茶歇和晚餐时间。如果家政服务员的年龄在 16 至 18 岁之间，只要雇主保证能让其有时间完成义务教育（中

学)阶段的学习任务,他/她就可以从事家政服务。该草案还规定,如果家政服务的内容是照顾病人或老年人,那么从业者必须是具有一定医学知识的专业人员。

“生产恢复计划”(REPRO):

如前所述,阿根廷政府已经实施了多个行动计划。但是,真正能避免外部失衡和劳动力市场萎缩的有效手段并不多;其中之一就是“生产恢复计划”。劳动部认为,该计划能有效制止集体辞工和停工行为。

国家通过“生产恢复计划”对私营部门的部分企业提供一定的补助,用来分担其一部分工资支出。补助金额为每名员工每月 600 阿根廷比索,由国家社会保障局统一发放到员工的工资账户中。申领该补助的企业需提供材料,说明企业经营所面临的危机和困境,同时提交摆脱困境的发展计划,并承诺在 12 个月内不会裁员。

阿根廷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将负责对申领企业进行必要的监督和管控,以防企业在申领成功后进行大规模裁员。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的数据显示,2009 年中,该计划共惠及 2 750 家企业的 142 634 名员工。由于国民经济自 2009 年底开始复苏,预计 2010 年的补助规模和数额将有所下降。

2010 年,参与该计划的企业中,有 1 556 家企业的员工数量较上年有所上升。这些企业目前员工数共计为 84 000 人,涉及行业有:纺织、冶金、汽车零配件、制冷、食品、制革、医疗卫生和渔业等。这些员工占计划惠及员工总人数的 59%。参与该计划的企业中,96.6%是员工人数为 1-300 人的中小型企业。

但是,目前尚无该计划惠及员工的性别比数据。

B) 国防和性别政策:

阿根廷国防部已采取各项措施,通过立法改革来推进国防界的体制改革。具体地说,就是在武装部队内实施推广人权的综合政策时,强调社会性别观点。

需要采取各种行动,根除歧视妇女并损害其利益的各种行为和观念,这是军队管理的重点之一。这些行动主要可分成以下三个方面:第一,在组建阿根廷参加联合国维和行动军队时,需引入社会性别观点;第二,在全国范围内制定计划,在军队内设立托儿所和陪产假制度,对国防从业人员的个人需求提供服务和照顾,以确保他们的职业发展不会对家庭生活产生负面影响;第三,在家庭暴力方面,武装部队的医疗卫生和人事部门应继续开展工作,在军队医院或其他医疗机构中建立一支专门应对该问题的跨部门、跨学科的队伍。

2008 年 3 月 8 日,阿根廷国防部承诺,将实施总体工作计划,来宣传和推进反对家庭暴力的综合政策,以做到家庭暴力事件的及时发现、应对和登记。此前,阿根廷已根据《美洲防止、惩罚和根除对妇女暴力行为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和新出台的《在人际交往中防止、惩罚和根除对妇女暴力行为的综合保护法》的有关内容和规定,将家庭暴力列为涉及人权的重大公共问题。

针对上述目标，该工作计划要求：

1. 在每一支武装部队中，组建跨学科、跨部门的家庭暴力受害者服务队。
2. 在武装部队内，进行家庭暴力相关内容的宣传，并就相关内容进行培训。
3. 制定标准化的流程，来应对家庭暴力事件并安抚受害者。为此，国防部颁布了第 50/09 号决议，要求陆海空三军军官严格执行该流程。

B.1) 国防部性别政策委员会

组建性别政策委员会的主要目的，是落实各项男女平等政策，消除各种阻碍男女平等参与国防事业的做法和规定，并为此向国防部提出各种建议。阿根廷通过第 274/07 号决议，成立了国防部性别政策委员会。此后，又通过国防部第 199/08 号决议，对委员会的组成和结构予以扩充。

2007 和 2008 年间，性别政策委员会主要在部委内部开展工作。2007 年起，国防界就一直在争论，是否应在消除某些妨碍业内妇女职业发展障碍的同时，通过一系列决议性文件，在个人和家庭生活方面给予军界人士（包括男性和女性）更多的自主权，而性别政策委员会在 2008 年的另一项主要活动便是就此重新制定工作日程，以深化这方面的讨论。同时，该委员会每月还与各部队高层领导人召开会议，让他们从部队结构上来认识这个问题，并让他们和上层军官一起参与到该问题的讨论中来。进而，委员会又请各军事学院的教官也参与进来。涉及军事学院话题主要在以下四个跨性别领域：工作日的设定；晋升体系；如何对待工作中的骚扰行为/性骚扰，如何利用性别优势；以及如何根据学员的不同身体情况制定相应的学习和训练标准。

通过国防部第 150/09 号决议，阿根廷国家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权利事务局具体负责性别政策委员会的协调工作；但该委员会仍直属于国防部长领导。2009 年，作为工作目标之一，委员会提议对国防领域的性别政策继续进行系统研究；通过政策的优化和落实，让国防界从业人员在不损害其个人和家庭生活的前提下，选择国防事业并设定自己的职业规划。为此，委员会计划将性别问题观察员于 2006 年就妇女的从军情况所作的调查数据予以公开。另一方面，阿根廷各军种将根据国防部第 1160/08 号决议成立性别问题办公室；性别政策委员会也将参与该办公室的组建工作。

B.2) “在军队中设立托儿所和陪产假制度的全国计划”

1994 年，阿根廷对《宪法》进行了修订，根据新宪法，应在军队内设立托儿所和陪产假制度，为此，阿根廷通过了国防部第 198/08 号决议，来具体落实这项制度。根据阿根廷《宪法》第 75 条第 22 款的规定，本次修订的内容涉及各类与保护人权有关的国际文书；阿根廷也会根据《宪法》的有关规定，将相关内容纳入相关的法律法规。

为了让军界人士（不分其性别和职位）兼顾其职业发展和家庭生活，阿根廷制定了《在军队中设立托儿所和陪产假制度的全国计划》。为此，在国家人权事务局的协调组织下，成立了一个由三军代表、各部委和军界各部门代表组成的工作组，来讨论如何在军队内建立、完善和/或维护托儿所，以接纳 45 天至 3 岁的婴幼儿，以此消除军界人士在生儿育女方面的后顾之忧。2006 年 10 月 18 日，国防部与布宜诺斯艾利斯教育部签订协议，将在圣特尔莫区为国防部和总参谋部员工子女设立托儿所。

B.3) 妇女在武装部队中的比例和职位：详细数据

目前，阿根廷军队和军事院校中共有 9 335 名妇女，占阿根廷武装部队总人数的 11.56%。妇女在军官和士官中的比例分别为 6.55% 和 7.52%。

在陆军中，共有 4 074 名妇女，占总人数的 11.15%。一线军官中，女性的比例为 42%；指挥官中，女性占 2%。妇女在志愿兵中所占比例为 16%。

在海军中，共有 1 799 名妇女，占总人数的 8.5%。一线军官中，女性的比例为 14%；指挥官中，女性占 2%。妇女在志愿兵中所占比例为 12%。

在空军中，共有 2 562 名妇女，占总人数的 17%。一线军官中，女性的比例为 32%；指挥官中，女性占 0.76%。妇女在志愿兵中所占比例为 28%。

2000 年至 2006 年间，阿根廷共有 252 名妇女参加了联合国维和行动。其中，58% 的妇女是在医疗卫生部门工作，其余则是在作战部门。

关于性暴力和性骚扰的统计数据：

陆军：自 2009 年 4 月以来，有关方面共收到 15 起工作期间的骚扰投诉；另外，还接到了 12 次咨询，内容涉及妇女如何兼顾工作与哺乳、怀孕和孕产期体检。在接受的 15 次咨询中，37% 是关于医疗保健的，25% 是关于婴儿服务机构（托儿所）的，12% 转化为对工作过程中受到的骚扰行为进行投诉，12% 是关于妇女的工作环境和条件的。

海军：自 2009 年 4 月以来，有关方面共收到 2 起工作期间的骚扰投诉；另外，还接到了 12 次咨询，内容涉及妇女如何兼顾工作与哺乳、怀孕和孕产期体检。在接受的 12 次咨询中，37% 是关于医疗保健的，25% 是关于托儿所话题的，另有 12% 是关于妇女的工作环境和条件的。

空军：自 2008 年 3 月以来，有关方面共收到 26 起投诉。其中，3.8% 涉及性骚扰，3.8% 涉及同事或同级间的虐待或欺压行为，3.8% 涉及歧视行为，7% 涉及性别歧视（不允许单身母亲上岗或从事某些特定工作），11% 涉及工作期间的骚扰行为，19% 涉及工作环境和条件，23% 涉及上级的骚扰行为，27% 涉及家庭暴力。

具体的统计数据，请参阅 2010 年发布的《阿根廷妇女在武装部队中的参与情况报告》（可登录网站：www.mindef.gov.ar）。

提高妇女地位的国家机构

5. 委员会在其之前的结论意见（见 A/59/38，第二部分第 370 和 371 段）中，对国家妇女委员会在政府机构中的作用有限表示关切，并建议该缔约国加强现有的国家机构以提高妇女地位。请提供资料，介绍国家妇女委员会及其目前在政府机构中的作用，包括提供资料，介绍其在公共政策规划方面，与其他国家机制之间的互动。请提供详细资料，介绍委员会各级的人力和财政资源状况，以及政府如何评价其预算是否与期望其执行的政策相称。请提供资料，说明为促使国家妇女委员会与省市提高妇女地位办公室更好地协调而做出的任何努力。

阿根廷国家妇女委员会是由总统直接领导的社会政策协调委员会的成员组织，并在协调委员会中具有一定的协调能力和影响力。社会政策协调委员会还有其他一些重要的职责，包括：对阿根廷政府的政策、战略和社会计划进行规划；对不同的国家权力执行机构执行国家计划的结果予以干预和监督，并对不同执行机构之间的机构衔接进行组织设计。该委员会由社会发展部部长，阿丽西娅·基什内尔博士担任主席。委员会的具体功能、组织结构和人员构成，请参见第六次定期报告的 b) 点。

妇女问题国家机构的名称变更：为了强化妇女问题国家机构的力量，阿根廷于 2010 年批准通过了第 326 号敕令，对“国家妇女委员会”的西班牙语名称进行了调整，将原先单数的“妇女”修改为复数，以表明国家妇女委员会将在更广的范围内代表国内每一位妇女，传递她们的声音，主张她们的利益，反映她们的真实生活，体现她们生活的方方面面，通过她们的视角来反映组织结构中的各种问题。在阿根廷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交的报告中，我们已描述了阿根廷政府采取的各种旨在强化妇女问题国家机构力量的措施。

组织结构：阿根廷通过 2010 年第 1836 号敕令，批准了国家妇女委员会新的组织结构。在新的结构中，设立了“全国防止和根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及援助暴力行为受害者协调部”。该部为国家权力执行机构的上级机关，其行政级别为副部级。

新的组织结构，将有助于国家妇女委员会根据《在人际交往中防止、惩罚和根除对妇女暴力行为的综合保护法》，在各种妇女问题的处理过程中扮演新的角色、承担新的责任。

随着组织结构的扩张，国家妇女委员会的预算也相应增加。根据国家机构的创建标准，国家总秘书处第 20 管辖区第 11 组将负责委员会预算增加的具体操作。目前，我们尚不清楚预算增加的具体情况；但可以肯定的是，在今后几个月内，将会就此问题做出明确决定。

在提交给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第六次报告的 B) 点中，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在过去几年中，国家妇女委员会的财政预算持续上升：2008 年为 5 067 000 阿根廷比索，2009 年则为 6 338 000 阿根廷比索（其中包括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一个国际合作项目中获得的 1 935 000 美元资助，通过该项目，国家妇女委员会又新招了 25 名专业技术人员）。

除此之外，国家妇女委员会还参加了下列机构和组织的活动：

- 国家妇女委员会是劳动领域机会平等三方委员会的创建成员。
- 委员会是社会发展部组织的小额贷款项目的领导成员组织。
- 委员会是国防部性别政策委员会的成员组织。
- 联邦妇女委员会隶属于国家妇女委员会。该委员会代表各省、各地区妇女，因而被命名为联邦委员会；该委员会可以在国家妇女委员会的指导下，在各地区建立行动主线，以确保各项工作得到贯彻落实。
- 国家妇女委员会通过其领导机构，对公共政策在国家事务的各个领域中的落实情况进行跟踪和监督。该领导机构由国家各部门、国家行政执行机构办公室和其他政府机构组成。当妇女委员会需要在全国范围内采取协调行动时，还会邀请相关行动计划或项目的负责人和负责部门加入到领导机构中来。

方案和行动计划：

6. 报告提到了国家妇女委员会所倡议旨在消除家庭中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国家行动计划。请提供补充资料，介绍该项国家计划，包括提供详细资料，介绍划拨给该计划的物质和人力资源，以及有无制定指标和有时间限制的目标，以评估全国各区域执行该计划的情况。

2009 年 4 月 1 日颁布的第 26485 号法律（即《在人际交往中防止、惩罚和根除对妇女暴力行为的综合保护法》）标志着阿根廷在应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方面取得了重大突破：正如该法律在第 7 条的指导规定中所描述的那样，阿根廷已针对性别暴力现象建立起了一套完整的应对机制……这部新的法律在其第 3 条中明确规定，应按照《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美洲防止、惩罚和根除对妇女暴力行为公约》（即《贝伦杜帕拉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和第 26061 号法律（即《全面保护少年儿童权利法》）的有关要求，对上述公约和法律中承认的、公民应享有各项权利予以保障。

该法律历史性地涉及了那些强加在妇女和女童身上的、使其处于相对于男性较低地位的行为和现象——这些行为和现象造成了男女权利的不平等，并直接或间接地影响到了妇女和女童各方面的生活、自由与安全。针

对这些行为和现象，该法律有明确的惩罚条款（参见第 4 条）。该法律第 6.a 条对家庭暴力及其处置和制裁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在该法律中，将家庭暴力明确认定为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在强调国家和法律对此现象不容忍的同时，也明确了家庭暴力并非妇女所受到的唯一形式的暴力行为（第 4 条、第 5 条和第 6 条）。为此，该法律引入了各种暴力形式的定义（家庭暴力、制度暴力、工作场所暴力、产科暴力和媒体暴力），并按暴力的表现方式予以分类：身体暴力、心理暴力、性暴力、经济和资产暴力、象征性暴力（参见第 5 条）。与此同时，该法律还对处理这些暴力行为的国家机构、处理方法和如何开展“综合行动计划”（并设立性别问题监督处和观察员：参见第 12 条及以后各条）进行了说明。这样，对妇女的暴力行为这个异常复杂的问题，就在法律上有了具体的、成文的解决和处理方法。

根据该法律（第 8 条和第 9 条），国家妇女委员会作为领导机构，将负责有关公共政策的制定，以确保该法律得到有效贯彻落实。需要强调的是，根据该法律（第 11 条）的规定，国家的三大权力机构有义务和责任接纳和采取该法律所制定的指导原则和具体措施。

该法律对国家权力执行机构的责任作了明确的定义：内阁首席部长、内阁秘书处和公共管理部（第 11.1 条）；国家发展部（第 11.2 条）；国家教育部（第 11.3 条）；国家卫生部（第 11.4 条）；国家司法、安全和人权事务部，人权事务秘书处，安全秘书处（第 11.5 条、第 5.1 条和第 5.2 条）；国家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部（第 11.6 条）；国家国防部（第 11.7 条）。

需要指出的是，该法律属于公共法；换言之，在全国各省，无需任何赞同法案即可生效（参见第 44 条）。当然从具体实施的角度来说，还是要考虑当地的实际情况，尤其是法律程序（参见第 19 条及以后各条）。

在该法律的实施方面，国家妇女委员会发挥了很大的作用。该委员会大力组织和协调全国各相关地区，积极开展咨询和民众参与活动，以求尽快完善相关法规，并使该法律最终得以实施。这项意义深远的行动最初是由国家政策协调委员会及其主席阿丽西娅·基什内尔博士发起的。经过努力，组织者召集了尽可能多的相关部长和最高法院院长与会，从而使相关法规开始审批，进而推动该法律的执行。

值得一提的是，各方在就相关法规进行讨论、达成协议与一致，及确认全国行动计划基础协议的过程中，并不是单纯地进行法律法规的技术性讨论，而是让各方和民众充分了解相关问题，以确保政策的可持续性，以及最终制定的行动计划能够顺利实施。

在相关法规的起草过程中，起草小组始终遵循完整和全面的原则，以确保法规能有效应对性暴力问题。为此，起草小组组织有关各方进行了多场讨论，参考了所有与性别问题有关的政策，之后才开始着手撰写法规的草案初稿。参与讨论的各方包括：

- 一个由各级部门代表组成的跨部门委员会（所有部门均由综合保护法指定）。各部门代表从不同的视角，根据本部门的具体职责来提出各自的意见，这是跨部门委员会最主要的作用，而国家妇女委员会在其中起到沟通协调作用。
- 一个由关注妇女问题的非政府组织、国际组织、工会组织、学术界、司法界和社会组织代表组成的名誉顾问委员会。通过国家公共管理研究院（INAP）成立了一个网上论坛，并就法律法规展开专题辩论。
- 联邦妇女委员会：该委员会组织各省及布宜诺斯艾利斯自治市进行讨论，让各方表达各自的立场和意见，以便国家妇女委员会从中听取意见和建议，从而在编写法令草案初稿时予以参考。
- 在法律分析领域：组织妇女问题方面的法官和法学专家，尤其是司法界负责法规执行方面的专家，对法律进行深入分析。
- 目前，法规草案初稿的编写还处于法律分析阶段，相关法官正在对有关法律进行分析，因此无法对外分发草案。预计草案初稿将于今年 5 月完成。

第 26485 号法律第 9 条 c) 款中任命的名誉咨询委员会很好地完成了自己的任务。今年 3 月 8 日，阿根廷通过 2010 年第 9 号决议，正式成立了咨询委员会，并对委员会的职权、人员构成、协调和运作方式、任期及职能进行了明确的定义。同时，为提高法律法规的知晓度，国家妇女委员会设计并印发了宣传册。

（与第 26485 号法律以及上述法律法规有关的信息，可查询我们的网页：www.cnm.gov.ar）

国家妇女委员会为贯彻落实该法律推出的各项计划和行动：

目前，“技术支援与行动计划”正在进行中。该计划有两条主线：

1. 开发署在阿根廷的 ARG 09/016 号项目，即“防止、惩罚和根除对妇女暴力行为的保护行动”。
2. 国家妇女委员会通过第 6/2009 号决议提出的“加强各省、市及民间组织在妇女工作方面力度的行动计划”。

1. ARG 09/016 两年期项目：该项目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发起并参与，包括一个“两年期劳动计划”（2009-2011 年）；其目的就是通过全国各地和民间社会的共同参与，创造各种必要的条件，推动第 26485 号法律的真正落实。该计划的具体目标之一，就是为拟定“防止、惩罚和根除对妇女暴力行为的行动计划”打下良好基础，并有针对性地加强各级（国家、省和市级）机构建设。

上述两个目标是针对目前与性暴力有关的公共政策中的两个关键问题的，即：如何将各种对妇女的保护性政策形成体系；以及如何在全国各省市全面加强妇女工作的力度，进而在全国范围内稳步推进该法律的执行。

根据该法律的要求，该计划正在拟定与法律相关的下列文书：

- 《技术支持》：各级（国家、省和市级）负责防止性暴力和为性暴力受害者服务的工作人员需要用到该文书。
- 《第 26485 号法律在全国范围内的执行策略和草案》。
- 《通过对性暴力的有关宣传来防止暴力行为的宣传策略》。

1.1. 行动计划：采取各种措施，加强“防止和根除对妇女暴力行为全国行动计划”拟定小组的力量。该计划是实施第 26485 号法律及其有关法规的文书。

从 2009 年 11 月起，一个由性暴力问题专家和妇女人权问题专家组成的跨部门工作组就开始拟定该“全国行动计划”。

为此，工作组对国家和各省的多种资料进行了分析，同时还参考了其他国家，尤其是西班牙的经验。由于西班牙的法律法规与阿根廷较为相似，而且与阿根廷共和国一样也采用联邦制，所以工作组从西班牙的“行动计划”中学到了不少东西。

“全国行动计划”从七条行动主线着手：社会发展、教育、医疗保健、司法、安全问题、人权、就业、国防和新闻媒体。

同时，阿根廷也制定了明确的目标和措施，来对性别暴力问题进行宣传，以期防止和根除这一现象。根据法律指导规定中的有关条文，国家和省级各相关部门，以及省市两级的妇女组织将负责这些措施的拟定和协调，以确保实现男女平等，并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行动计划的战略目标为：

- 提高发生性暴力事件时的反应和处置能力；
- 改变社会关系中的某些不良模式。

贯穿上述行动主线的行动方式主要有：

- 开展相关调研和研究；

- 对有关人员开展专业培训；
- 对相关各方进行充分动员，使其积极参与到行动计划中来；
- 确保机构内和不同机构间的工作能协调开展；
- 通过成效管理体系，对“行动计划”进行连续的跟踪和评估。

1.2. 暴力问题观察员：设立观察员的目的是，建立一套永久性的“对妇女暴力行为的信息系统”，并通过拟定清晰的行动纲要，来最终制定“防止和根除对妇女暴力行为全国行动计划”。

为此，从 2009 年底开始，一支由不同学科和部门的专业人员组成的工作队在国家妇女委员会的组织和框架内开始开展工作。该工作队也与“防止和根除对妇女暴力行为全国行动计划”拟定小组进行了积极的协调与合作。

工作队首先对资料来源和监督指标的设立方式进行了明确，这样就能够持续地向全体公民发布对妇女暴力行为方面的准确数据，这项工作对设定 2010 年第一季度目标也是至关重要的。目前，该工作队下属有 2 个工作组在开展工作的，它们分别是：a) 资料来源工作组；b) 监督指标（监测指标）工作组。这两个工作组会根据各相关国际组织、地区性组织和国家组织的建议和意见，以及第 26485 号法律定义的对妇女暴力行为的种类和方式，在本季度内拟定监测数据来源清单（监测数据主要来自于可查询和联系到的国家机构和私人机构），制定对不同种类、不同领域、不同形式的对妇女暴力行为的监测指标，以便对这些信息和数据进行更有效的收集和记录。

1.3. 各省的协调联动：根据 ARG 09/016 号项目第一部分的有关内容，为确保第 24485 号法律在各省得到统一和协调的执行与落实，国家妇女委员会将负责协调各方，对真正实现男女平等后社会文化模式的相应转变进行宣传。阿根廷希望通过各省的协调联动，在各省和各机构代表间达成一致，并调动各行政区域的现有资源，以拟定“资料和素材调用指南”，来为撰写“防止和根除对妇女暴力行为全国行动计划”打下良好基础。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 ARG 09/016 号项目（2009-2011 年），即“防止、惩罚和根除对妇女暴力行为的综合保护行动”项目的预算，已增至 1 985 768 美元……

2. 由国家妇女委员会在 2009-2011 年期间负责实施“强化各省、市和民间组织妇女问题机构职能计划”。该计划旨在进一步完善与性别问题有关、并在各领域全面推进男女平等的各项公共政策，其具体目标为：

a) 加强各省、市和民间社会组织在妇女问题上的管理和执行能力；b) 通过高校和学术机构的积极参与，提高各省级妇女机构处理妇女问题的能力；c) 在省市两级，强化跨部门协调和联动；d) 公开发布妇女权利和妇女维权方面的有益信息。

“加强省市两级和民间组织妇女机构能力项目”会根据“工作建议”做出预算。“工作建议”将围绕与项目相关的人员培训、宣传普及、技术支持和设备采购等方面在地方开展工作。

该项目的直接责任人是省市两级妇女机构和民间组织妇女机构。这些机构向国家妇女委员会提交它们拟定的“工作建议”，并负责建议的实施和跟踪。

为落实该项目，并实现项目所制定的各项工作目标，国家妇女委员会与省市两级妇女机构和民间组织妇女机构在“工作建议”的基础上签订了协议。该协议随后获得了国家妇女委员会技术协调组的批准；技术协调组也随之加入该项目的工作中。

根据协议，将对该项目提供以下方面的资助：

- 1) 硬件设备和设施：供项目使用的各种设备和设施，包括电脑设备、办公家具和照相机。根据工作目标的有关陈述，这些物质支持也是行动计划持续落实的一种方式。
- 2) 人员培训、宣传推广和技术支持：这方面的资助，旨在通过各种培训和技术咨询，来提升政府组织和机构工作组的工作能力。相关的培训和技术咨询涉及：根据社会性别观点来拟定项目计划，并对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和评价；项目管理；高科技在社会管理方面的应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电子邮件、网页等）在项目中的应用等。

这方面的资助可细分为下列领域：

- 2.1 人员培训：具体方式包括组织培训班、主题论坛和定期会议，利用计算机和其他形式的信息技术进行培训交流，组织专项会议，召开省级和/或地区级会议。
- 2.2 宣传推广：对省市两级妇女机构的工作重点和特色活动进行宣传；提升有关培训和技术支持在社会中的知晓度，从而提高全社会的参与度。宣传推广的形式和手段多样，包括：图文资料（宣传手册、杂志、海报等）的设计和印刷，视听材料（视频信息、电子公告等）。
- 2.3 技术支持：在分析调查、方针制定、登记方法、手段和工具、调研或研究、咨询等方面提供技术支持。根据项目的规定和要求，国家妇女委员会的技术协调组将负责这项工作，并推动社会性别观点更好地融入到项目中去。

国家妇女委员会提议的工作战略重点包括：妇女和就业，性暴力，妇女的人权和公民权利，为加强妇女权利而进行的具有一定战略意义的宣传和推广。

目前，省市两级妇女机构和民间组织妇女机构正在对“强化各省、市和民间组织妇女问题机构职能计划”进行评估；相应的协议也会于评估结束后在各省陆续签署。

资金预算：

国家妇女委员会通过第 6/2009 号决议，批准了“强化各省、市和民间组织妇女问题机构职能计划”。该计划在 2010 年的预算为 805 000 阿根廷比索。（阿根廷总统府下属国家妇女委员会第 17 号项目第 11 组）

阿根廷开展的、旨在谋求男女平等和反对暴力行为的专题运动：“另一种生活是可能的”：

该运动希望通过向阿根廷民众宣传性暴力问题的现状和严重性，促使社会各界积极参与到该运动中来，共同推动阿根廷社会男女平等的进程。该运动为对妇女的暴力行为下了明确的定义，即“所有反映现有的男女间不平等现象的，身体、心理、性或经济上的暴力行为或威胁行为”，这一定义也是该运动开展的重要基础。

该运动由阿根廷国家教育部下属的平等与教育质量司和艾利西亚·莫罗·德胡斯托基金会于 2008 年底共同发起。通过国家妇女委员会、国家人权事务秘书处，以及各级政府组织和机构、国际组织和民间组织的努力，该运动得到了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阿根廷的行动项目的资助，并向阿根廷民众广泛宣传男女不平等和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严重性。

该运动最重要的三个组成部分是：三套广播节目和三套电视节目，一个网站，以及一个专题竞赛（参加对象有：短片、广播节目、漫画、文学作品和海报的制作方）。这三个独立的组成部分，相互间又有着很紧密的联系。

作为国际劳动妇女节的专题节目之一，专题广播电视节目从 2009 年 3 月 6 日起开播，并就男女不平等和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向阿根廷民众开展了广泛的宣传。这些专题节目向人们强调，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并不是简单意义上的暴力行为，而是对妇女人权的侵犯。通过这些节目，阿根廷民众也充分认识到这类暴力行为有多种表现形式（包括：身体上、精神上、性方面和经济上的暴力），妇女要真正摆脱这一问题的困扰（“打破这个怪圈”）还有待时日。同时，这些节目也请阿根廷民众关注这一问题对少年儿童的影响。技术支持组共同确定了这些节目的内容；节目则是由布鲁诺·斯塔尼亚罗导演和埃特尔（ETER）传播学院的专业人士负责制作。

为进一步宣传该主题，还创建了相关网站，网址为 www.vivirsinviolencia.gov.ar。在网站中，人们能找到各种专题节目，教育资源和宣传材料，全国各地的服务中心分布图，也能访问教育界、传媒界、医疗卫生界等其他领域的相关机构；此外，还能通过该网站链接相关的主题网站，提出各种建议并参与到该运动中来。

同时，通过名为“另一种生活是可能的”这一主题竞赛，邀请各方通过各种形式（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有关的广播节目、短片、海报、漫画和文学作品）来宣传这一主题。教育机构、社区组织和/或各界团体均可参加这一活动。活动的各项条件可在网站中查询。全国各机构也收到了这些内容和活动邀请。

组织这一主题竞赛的目的，是通过各种艺术形式，传递各界的声音，表达不同的观点。通过这次活动，可以让大家深刻认识到，男女不平等和对妇女的暴力行为这一问题在阿根廷不同地区和不同社会文化背景下的严重程度。组织者也希望通过这次活动和社会界的共同努力，让阿根廷社会发生一些转变，从而对消除不平等现象和暴力行为有所贡献。

运动的初步成果：

- 宣传方面：全国的各大媒体和各地传媒不仅纷纷报道这次运动，而且还就运动的主题组织了访谈、并作了特别报道。
- 各机构和组织的协调联动：在这次运动中，民间组织、国际组织和政府组织之间的协调联动开展得非常顺利。从某种角度来说，各级组织之间的协调联动，几乎是历史上最顺畅的一次：国家各相关部门、民间社会和整个教育界纷纷行动起来，共同针对男女不平等和对妇女的暴力行为这一主题展开宣传。
- 在全国范围内产生的影响：各参与组织和机构（包括：国家妇女委员会、联邦人权理事会和教育部联邦委员会等）通过在各省开展的丰富多彩的活动，来推广专题话筒（即：广播和电视专题节目）、网站上提供的教育和培训资料等活动方式，并进一步鼓励社会各界全面参与到该运动中来。
- 让社会各界获取相关信息：在节目播出期间，活动官方网页的日均点击量为 6 800 次。截至到 5 月底，总访问量为 300 000 人次。通过现场宣传和网站宣传（网民访问网站，及通过网站进行相关咨询），设立在布宜诺斯艾利斯省的一条妇女性暴力受害者服务专线的服务量在 3 月和 4 月均居高不下：这两个月的求助电话数均比以往激增了 50% 以上。咨询者纷纷表示，该网站（www.vivirsinviolencia.gov.ar）是他们获取信息，进而获得求助资源的重要手段。
- 营造了拟定、出台和实行有关公共政策的良好氛围和环境：2008 年 11 月，阿根廷参议院批准了《在人际交往中防止、惩罚和根除对妇女暴力行为的综合保护法》（草案）。一周后，该运动正式拉开序幕，阿根廷国会也批准了第 26485 号法律（即上述《综合保护法》）。阿根廷总统克里斯蒂娜·费尔南德斯·德基什内尔博士于 2009 年 4 月正式颁布了该法律。该法律规定，国家妇女委员会将作为领导机构，负责与性别问题和观点有关的公共政策的贯彻落实。

- 宣传教育方面的成果：该项目关心的另一大问题是，如何对一些重大问题进行较彻底的解决，从而避免社会受新的暴力行为的困扰，或对其他人群造成伤害。

参与组织和机构包括：

西班牙国际发展合作署（AECID）；

国家妇女委员会；

艾利西亚·莫罗·德胡斯托基金会；

社会发展部；

国家教育部；

司法、安全和人权事务部；

外交、国际贸易和文化部；

国家卫生部；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

大众传媒局；

国家公共传媒体系；

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发基金）；

阿根廷总统府。

项目负责人：

玛丽亚·伊内斯·福尔梅尔（María Inés Vollmer）：阿根廷国家教育部下属的平等和教育质量司副司长。

丽迪亚·蒙德罗（Lidia Mondelo）：国家妇女委员会主席。

玛丽亚·松德雷格尔（María Sonderéguer）：国家人权事务秘书处人权事务宣传司的全国人权事务培训负责人。

卡洛斯·菲利佩·马丁内斯（Carlos Felipe Martínez）：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驻地代表。

项目技术协调和联系方式：

www.vivirsinviolencia.gov.ar/otravidaesposible@gmail.com。

也可在国家妇女委员会网站（www.cnm.gov.ar）中，链接“另一种生活是可能的”运动（Otra vida es Posible）。

7. 报告提到了关于性教育的第 26150 号法律，缔约国根据该法出台了《国家性教育计划》，并要求在全国所有教育部门，对 5 岁以上人口强制执行。报告还指出，为编制在全国范围内执行该计划的提案，成立了一个委员会。请提供资料，说明为在各级正规教育系统的公立和私立学校进行有效的性教育而做出的努力。此外，还请提供资料，介绍该委员会及其运作、构成和结构。

2006 年 10 月 4 日，阿根廷通过第 26150 号法律，确认了《国家全面性教育计划》。通过该计划的协调，教育部将负责相关法律法规的逐步推行和落实。

教育部认为，计划中提出的“全面性教育教学大纲和课程指南”涉及性和性教育的方方面面。为了推进和落实《国家全面性教育计划》，一个由性教育专家和具有不同宗教信仰的代表组成的跨学科、跨部门委员会历经两年的工作，最终制定了该计划。在该计划制定后，有关各方就是否应在各级学校中实施该教学大纲有所争议。2008 年，根据第 26150 号法律的规定和授权，国家应保障少年儿童和未成年人在校期间接受性教育的权利，联邦教育委员会也随之批准教学大纲在学校中实施。

以上提到的计划制定委员会是由多人组成的跨学科委员会。

在各方一致通过《全面性教育法》之后，阿根廷各省从 2009 年 3 月起，陆续在学校内使用联邦教育委员会批准的教育大纲进行性教育方面的授课。阿根廷各级各类学校（包括公立和私立学校、宗教学校和普通院校）的学生，都能在课堂上接受全面的性教育：学生们不仅会学到与性有关的各种科学知识，还会从个人权利、义务和情感等方面去了解性知识。

该计划的基本原则是：保障人与人之间的平等条件，尊重人与人之间的差异性，不允许发生性别歧视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歧视行为，并通过相关价值观念的推广，强化负责任的全面性教育。

在不同的省份，教育机构会综合考虑当地的实际情况，对性教育的内容稍作调整；同时，也会确保全面性教育不会与传统意义上的生物学教育混为一谈。根据有关部门的建议，在启蒙教育和初级教育阶段，将对学生普及教育；而在中级教育阶段，可以进行有针对性的性教育。

联邦教育委员会已批准上述原则作为各地开展性教育的普遍原则（这一原则是具有强制性的）；各地可以根据社会文化环境等实际情况，做出相应的调整和/或改动。

在整个 2010 年中，教育部会通过举办培训课程和向所有院校发放教材的方式，向全国各省提供技术方面的支持。各教育机构中的教育工作者对每门课程的内容和教材改编方法都存在着一定的争论。虽然从理论上来说，各级学校可以通过人力资源的充实来提高性教育的教学质量，但大家仍然期待每名教师都能在课堂上回答和处理学生所提出的任何问题。

有关部门将在 2010 年内制定和出台与《国家性教育计划》配套的监测和评估指标。

国家教育部在提出和推进各项行动的过程中，始终与卫生部保持密切配合；这些行动也是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ONUSIDA）、巴西国际技术合作中心（CICT）和德国技术合作公司（GTZ）共同推进的“统一性教育和防止艾滋病毒/艾滋病与毒品在校园内传播方面的公共政策”项目的组成部分之一。

（来自于国家教育部和“国家全面性教育计划”的官方信息。网址：www.me.gov.ar）

定型观念和文化习俗：

8. 报告指出，尽管妇女的受教育程度较高，她们依然倾向于选择社会领域专业，这会对其日后的薪金产生一定影响。是否已经采取措施来解决该问题？请提供资料，说明有无努力改变导致定型观念并最终使得妇女和女童选择传统定型角色的社会和文化模式。

性别方面的定型观念，以及媒体所产生的影响：

第六次报告注意到，尽管妇女的受教育程度较高，但她们依然倾向于选择社会领域专业（如：教育、医疗卫生或服务业）。这一现象有很多深层次的原因：媒体中不断出现和宣扬的男女角色的定型观念；男女价值取向的差异；社会对性暴力，尤其是象征性暴力习以为常的态度；以及某些神话乃至莫须有的说法，就是一味认为某些行业和角色不适合女性。虽然事实上，各方已经认可，在职业能力和技术能力方面，女性的表现丝毫不逊于男性，但这一现象仍未被扭转。（参见第 15 点、第 16 点和第 17 点）

在立法方面，我们有必要强调，《在人际交往中防止、惩罚和根除对妇女暴力行为的综合保护法》（第 26485 号法律）在第 6 条 f 款中引入了“对妇女的媒体暴力”这一定义，并将其作为对妇女暴力行为的一种表现形式。根据该定义，“通过任何大众传媒，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出版或传播的信息、或带有传统定型观念印记的形象，只要是宣扬对妇女的剥削或对妇女形象进行利用的，或者伤害、诽谤、歧视、侮辱、贬低或侵犯妇女尊严的，或者以猥亵和色情的语言和形象侵犯女童和女性未成年人尊严的（上述行为均涉嫌将不平等待遇

合法化)，或者将对妇女暴力行为或男女不平等行为进行复制、传播和宣扬的”，均属于“对妇女的媒体暴力”——这不仅是文化界的一个意义深远的重大转变，同时也是法律界的一项重要进步。

在该法律的第 5.5 条中，对“象征性暴力”进行了定义：“通过定型模式、信息、价值观念、图像或符号来传播或复制社会关系中的统治、不平等和歧视行为或现象（从而引入男尊女卑思想）的，均为象征性暴力。”

在该法律第 11 条的 8-a)、b)、c)、d)和 e) 点中，均明确由国家大众传媒局负责从国家媒体系统的角度，通过各种信息和长期活动，向全体民众（尤其是妇女）宣传每位公民都有权利生活在远离暴力的环境中。此外，该法律还要求大众传媒做到以下几点：多宣传尊重妇女人权和从社会性别观点的角度来处理暴力事件的事例；采取行动，尽快在传播的信息中删除性别主义（性别歧视）内容；在舆论导向中强调这样的观点，即“大力宣传与‘防止和根除对妇女暴力行为有关的公共行动’，是媒体的社会责任之一”。为此，有关部门还对媒体的从业人员专门开展了对妇女暴力行为方面的理论培训。

最近通过的、适用于影视媒体的第 26522 号法律在其规范中有明确的规定，“要求影视媒体引入和强化社会性别观点，并突出以下三个方面：教育界的联动；宣传内容在媒体中的曝光率；消除与性别有关的定型观念。”具体规定如下：

第一篇，第一章，第 1 条：

- 第 8, h) 章节：为了培养和提高妇女和女童对通过信息和通信技术传播的内容的理解和运用能力，媒体在安排教育节目（包括官方和非官方教育节目）时，应特别注意其收视人群的性别特点，从而提升妇女运用信息媒体的能力。
- 第 9, e) 章节：媒体应倡导对男女平等形象的宣传，并在宣传过程中注意形象的个体差异性。

第一篇，第一章，第 3, m) 条：推行保护男女平等的各种做法，以平等、灵活的方式来处理问题，并在此过程中充分考虑男女两性的不同情况和需求，避免产生各种形式的性别和性取向歧视（该法律还在本条中提到，国家妇女委员会将作为国家机构来协调与性别平等有关的各种政策）。

（网站：<http://www.comfer.gov.ar/web/ley26522>）

如同阿根廷在第六次报告中所陈述的那样，在广播电视台设立歧视现象观察员是对视听媒体进行全程监督的好办法。

目前，观察员的工作还得到了联邦视听媒体管理局（AFDCAV）、国家妇女委员会和国家打击歧视、仇外心理和种族主义研究所的支持与配合。从 2007 年 3 月起，联邦视听媒体管理局，国家打击歧视、仇外心理和种族主义研究所和国家妇女委员会开始在广播电视台设置歧视现象观察员，目的就是广播电视节目、宣传

片和广告中涉嫌歧视的内容进行讨论和分析。观察员提供的材料和报告，得到了联合国言论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弗兰克·拉鲁艾（Frank La Rue），以及阿根廷各知名学术机构的一致认可。

通过撰写观察报告，并组织节目和广告负责人开会，观察员工作组告诫有关媒体，应在社会交际、新闻界和宣传工具中体现社会性别观点和文化差异性。

2009年8月，部分观察员组成一个学术小组，参加了由拉普拉塔国立大学（UNLP）组织的名为“交往、人权和歧视：理论、实践与工具”的选修研习班。值得欣喜的是，观察员和研习班学生讨论的话题，约有50%是大众传媒中涉及的性暴力话题及这些问题的处理方法。由于去年的研习班达到了预期目的，今年第二季度，观察员将会继续参加在拉普拉塔国立大学举办的本年度的研习班。

受这一做法及其成功经验的启发，其他一些国立大学也纷纷效仿：

洛马斯德萨莫拉国立大学（UNL）社会科学系社会交往专业于今年第一季度在全校范围内举办了名为“交往与歧视”的研习班。

布宜诺斯艾利斯大学（UBA）社会科学系社会交往专业举办了名为“传媒与交往：对广播电视台中的歧视问题观察员的思考”的课程研讨会。

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9 委员会在之前的结论意见(见 A/59/38, 第二部分第 378 和 379 段)中, 敦促该缔约国确保采取全面做法, 解决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行为问题, 同时兼顾委员会关于对妇女暴力行为的第 19 号一般性建议。报告指出, 国家和地方各级通过了多种关于家庭暴力的法律。请提供详细资料, 说明该国目前实行的关于家庭暴力的立法。请具体说明立法有无涉及婚内强奸。

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在立法方面需要强调的是，《在人际交往中防止、惩罚和根除的妇女暴力行为的综合保护法》（第 26485 号法律）是一部关于性暴力和公共秩序方面的综合法；该法律在阿根廷全国范围内均有效。目前，与该法律配套的法规正在制定中。虽然该法律在全国范围内均有效，但考虑到阿根廷是联邦制国家，该法律在各省具体执行时，还是要尊重当地的法律程序（参见第 6 点）。

该法律在第 5 条中对包括婚内强奸在内的各种暴力形式的特点进行了描述，并在第 5 条第 3 款中，明确将性暴力、婚内强奸，以及其他家庭或继承关系内的强奸（无论当事双方是否同居）等列为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10. 请提供统计资料, 说明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报告了多少起关于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案件。此外, 还请提供详细资料, 说明在同一时期, 有多少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人受到了起诉和惩罚。这些统计数据应反映出区域之间的差异。另请提供统计资料, 说明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每年有多少名妇女死于家庭暴力。

这一点，目前我们可参阅阿根廷提交的第六次定期报告中的有关信息。目前，国家妇女委员会正根据新的第 26485 号法律的有关规定（第 6 点：暴力问题观察员），与最高法院的统计数据小组一起设立暴力问题观察员。我们已寄出了最高法院通过家庭暴力专项办公室提供的有关资料。参考网址为：www.csjn.gov.ar；请链接“家庭暴力专项办公室”（ovd）–“统计数据和报告”（informes estadísticos）。

11. 报告提到，最高法院设立了一个负责受理家庭暴力案件的办公室。请提供详细资料，介绍该办公室及其设立、构成和结构。

在第六次定期报告中已经提到，最高法院成立了家庭暴力专项办公室。根据高等法庭的看法，家庭暴力是一种复杂的现象，需要各级、各地司法机构的共同干预。目前，对家庭暴力尚无明确的标准，所以很难提供准确的统计数据。为了统一家庭暴力事件的统计标准，并改变各地在统计和处理这类事件中各自为政的做法，最高法院在宪法规定的范围内采取行动，推动了家庭暴力专项办公室的成立。

目前，一部分受家庭暴力困扰的人并不知道如何通过法律来维护自己的权益。家庭暴力专项办公室的成立，为这些人提供了一个很好的伸张正义的渠道。毫无疑问，该办公室的办事效率，要高于各级法庭的普通办公室。同时，该办公室在人力和物力资源的利用和组织方面，也做得比较到位。另一方面，该办公室所收集的统计数据以及据此所作的分析，会帮助国家最高权力机关深入了解家庭暴力现象的真实情况。

最高法院明确了该办公室的职能，并批准了其工作管理细则，主要内容包括：工作人员的职责，接待咨询的程序，与各级法庭和其他公共事务办公室之间的关系，如何进行数据统计来协助有关方面采取适当的干预措施（最高法院 2006 年第 39 号和第 40 号命令）。此外，还通过第 2570/06 号决议，对该办公室的官员、行政人员、技术人员和配套服务人员的职责进行了明确定义。同时，为确保该办公室的日常运行，由法庭来负责预算经费的征收。

最高法院通过第 862/07 号决议，决定为该办公室招募 56 个岗位，其中包括：律师（21 人）、医生（7 人）、心理学家（14 人）和社会工作者（14 人）。在最高法院 2008 年第 12 号命令的附录一和附录二中，对家庭暴力专项办公室的官员和专业人员的职责，以及工作人员的轮班接待制度有详细说明。（网址：www.csjn.gov.ar；链接“家庭暴力专项办公室”（ovd））

上述机构和行动，为今后撰写家庭暴力防治计划打下了良好的基础，也有助于改变社会各界对家庭暴力的看法：大家已不再认为家庭暴力只是家务事了。

根据国家最高法院副院长埃莱娜·海顿·德诺拉斯科（Elena Highton de Nolasco）的提议，已在高等法庭中新成立了一个家庭暴力专项工作组，旨在制定从各省最高法院的角度来应对这一严重问题的策略。

为此，“司法救助委员会”从大约一年前就开始执行这项任务。在这项任务的框架内，为在不同的行政区划落实最高法院的家庭暴力专项办公室的工作模式，共召集了 9 名省级高级法院的法官（其中 8 人为女性）。

正是由于家庭暴力专项办公室的出现，引起了各省最高法院有关人员的兴趣和重视，才会采取上述行动。

通过家庭暴力专项办公室，最高法院能终年无休地向家庭暴力受害者提供 24 小时援助和服务。

该办公室能向需要帮助的受害者提供有关信息、指导，以及初步的法律、医疗和心理咨询。

此外，“司法救助委员会”也在法院大厦召开了新一届交流会，对国内现有的、可以帮助家庭暴力受害者伸张正义的各种体系和机制的综合情况进行评估。

根据会议资料，全国 22 个省已不同程度地针对家庭暴力开展了调解工作。最高法院在这方面采取了多种形式，其中包括：司法援助室、多途径办公室、家庭暴力受害者服务办公室和家庭暴力专项办公室。

另外，偏远地区还会采用名为“送司法服务下乡”的方式，即安排法院工作人员和法官定期去偏远地区，接受公民的投诉，并为其提供法律援助。

与家庭暴力专项办公室有关的、完整的统计数据 and 报告，可参见国家最高法院网站：www.csjn.gov.ar 中的“家庭暴力专项办公室”（OVD）链接。

最高法院妇女问题办公室

国家最高法院通过 2009 年第 13 号最高法院令，成立了妇女问题办公室，并由女法官卡门·阿西贝伊（Carmen Argibay）博士担任办公室主任。该办公室的职责和权限是：

- 代表最高司法法院，与国家的其他权力机构协调第 26485 号法律的执行；代表国家最高法院，就第 13/09 号最高法院令的各项目标的落实，与全国各省和布宜诺斯艾利斯直辖市的最高法院，以及联邦和国家上诉法庭进行沟通协调。
- 代表阿根廷最高法院，与其他国家最高法院或高级法院下属的负责处理妇女问题的机构进行对话；通过信息交流，了解其他国家在司法领域是如何采取措施来实现两性平等的，从而为改善阿根廷的相关体制和体系提供建议。
- 与性别平等方面的国际组织保持联系。
- 就阿根廷履行其对国内外的承诺的情况，撰写定期报告。

- 与国家其他权力机构、第 26485 号法律涉及的相关国际组织以及其他与司法人员培训有关的学术机构和组织合作，共同制定培训、调查和技术支持计划并呈交给各部委负责人。
- 对司法机构进行监督，如发现其未能恰当履行阿根廷对国内外应尽的各种义务和承诺（包括在司法活动中，以及执法过程中的人际交往中发生的种种问题），应向有关方面提交报告，说明这些不足和问题，并指出有关方面应如何改进。
- 持续不断、循序渐进地推进性别政策的落实，从而将该社会性别观点落实到司法服务的提供过程中，并在劳动关系中体现该观点。
- 根据妇女问题办公室管理小组提交的评估报告，制定办公室属下各小组的工作目标。
- 在最高法院门户网站的相关位置，刊登和更新与妇女问题办公室的活动和报告有关的各种信息。
- 向法庭报告第 13/2009 号最高法院令中制定的各项工作目标的完成情况。

妇女参与司法活动的有关数据

从组织结构上来说，妇女问题办公室由书记室、管理小组、培训小组、数据收集和汇编小组以及性别问题调研小组构成。

在有关资料 and 数据的收集方面，最高法院妇女问题办公室的数据收集和汇编小组会提出如何对统计和记录的方式进行变更，同时也会与国家妇女委员会和司法秘书处进行协调。

在这方面的统计数据 and 报告中，值得一提的是阿根廷司法界性别分布图。该图以统计数据为基础，阐述了妇女在司法界的各地区和各级机构（国家、联邦和省级）中的参与情况。

在全国范围内，司法界的从业人员中有 54% 是女性，46% 是男性。在省级司法机构中，55% 是女性，45% 是男性。然而，最高法院的工作人员中，58% 是男性，只有 42% 是女性。不过在最高法院中，有 2 名最高级别的女法官，30 名女次长（男次长人数仅为 9 人）和 22 名女办公室主任（男性人数仅为 6 人）。

此外，这张分布图还显示，司法界中的妇女主要集中在某些领域和部门，例如：联邦社会保障法庭中，女性比例就达到了 57%；而国家劳动法庭中，女性比例更是高达 64%。

虽然对大部分省份来说，最高级别法官中女性的比例有所降低，但是在其他一些省份中，情况还是比较喜人的，甚至出现了该省历史上首位女性最高法官。

例如，布宜诺斯艾利斯省最高法院中有 2 名女性最高法官，其中，伊尔达·科干（Hilda Kogan）博士是该省历史上第一位女性最高法官。

在其他一些省份中，妇女在司法界的参与程度同样较高，并有妇女担任要职。这些省份是：科尔多瓦省、查科省、门多萨省、米西奥内斯省、萨尔塔省、圣路易斯省、福莫萨省和恩特雷里奥斯省。（司法界性别分布图。网址：www.csjn.gov.ar）

最后需要指出的是，阿根廷的公共检察部中，48%是女性；而公诉部中，则由斯泰拉·马里斯·马丁内斯（Stella Maris Martínez）博士（女）担任总公诉人，公诉人队伍中女性的比例也达到了 56%。

12. 报告提到了工作场所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以及多项关于工作场所的骚扰和暴力事件的法案，这些法案已提交给 21 个省级立法机构和国会。请提供资料，说明这些法案的现状以及公共和私人部门中发生骚扰事件的频率。

在第六次定期报告中提到的工作期间的骚扰和暴力行为的法律草案中，值得一提的是阿根廷根据《在人际交往中防止、惩罚和根除对妇女暴力行为的综合保护法》（第 26485 号法律）所做的有关规定。在该法律的第 6 条 c 款中，将“在公共和私人事务中歧视妇女；对妇女的就业、晋升或长期稳定工作设置障碍；对妇女的婚姻和生育状况、年龄、或外貌设置限制，或要求妇女进行怀孕检测”的行为，定义为工作期间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同时，将“违反同工同酬原则”的行为，也定义为工作期间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此外，“以剥夺女性工作岗位为目的、对女性实施有计划的心理或精神骚扰行为”也被列为工作期间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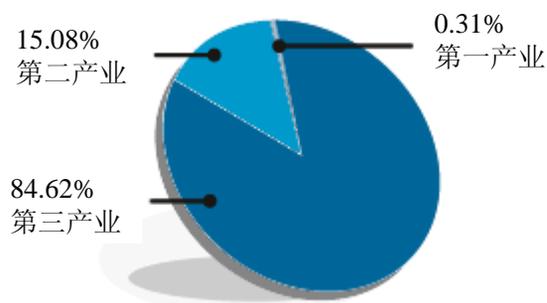
目前，与该法律配套的法规正在制定中。2009 年，国家妇女委员会成立了一个跨部门委员会；该委员会正与国家劳动部就工作期间的暴力行为问题制定相应的法规。

根据该法律第 11 条第 6 点的规定，国家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部应负责相关公共政策的执行，并通过这些公共政策来对企业和工会组织进行宣传、培训和奖惩，目的就是在“不歧视妇女”的原则下，消除工作期间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宣传妇女在工作期间应有的各项权利，并改善其就业状况、晋升机会和各项待遇。此外，应采取积极措施，防止工作期间的性骚扰现象和事件，并为受暴力侵害的妇女提供就业机会。有些妇女可能会因受暴力侵害而缺勤，为此有关部门应通过行政或司法手段，维护她们的劳动者权益。

根据第六次定期报告，国家劳动部属下有一个工作期间暴力行为援助办公室。该办公室向我们提供了自 2006 年以来接受咨询的详细情况。从中我们可以看出，向该办公室寻求咨询和帮助者，绝大部分从事第三产业。

从下面的分布图中我们可以看到，约五分之四的咨询者从事第三产业。从事第二产业的咨询者约占 15%，居第二位。另有个别咨询者从事第一产业。

向工作期间暴力行为援助办公室咨询者的行业分布图



该分布图在很大程度上也反映了首都地区（布宜诺斯艾利斯市区和郊区）劳动力市场的情况：在该地区，大部分岗位集中在服务业和工业。具体地说，截至目前向该办公室咨询的劳动者中，74%在联邦首都（布宜诺斯艾利斯）工作，18%在布宜诺斯艾利斯省工作（其中大部分人是在郊区）。提出咨询的、从事第一产业的劳动者都在城市中心区域外工作。

如果对咨询者按性别分列，我们会发现：从事第一产业的咨询者均为男性；从事第二产业的咨询者男女比例相当（女性占 51%，男性占 49%）；而从事第三产业的咨询者中，大部分是女性（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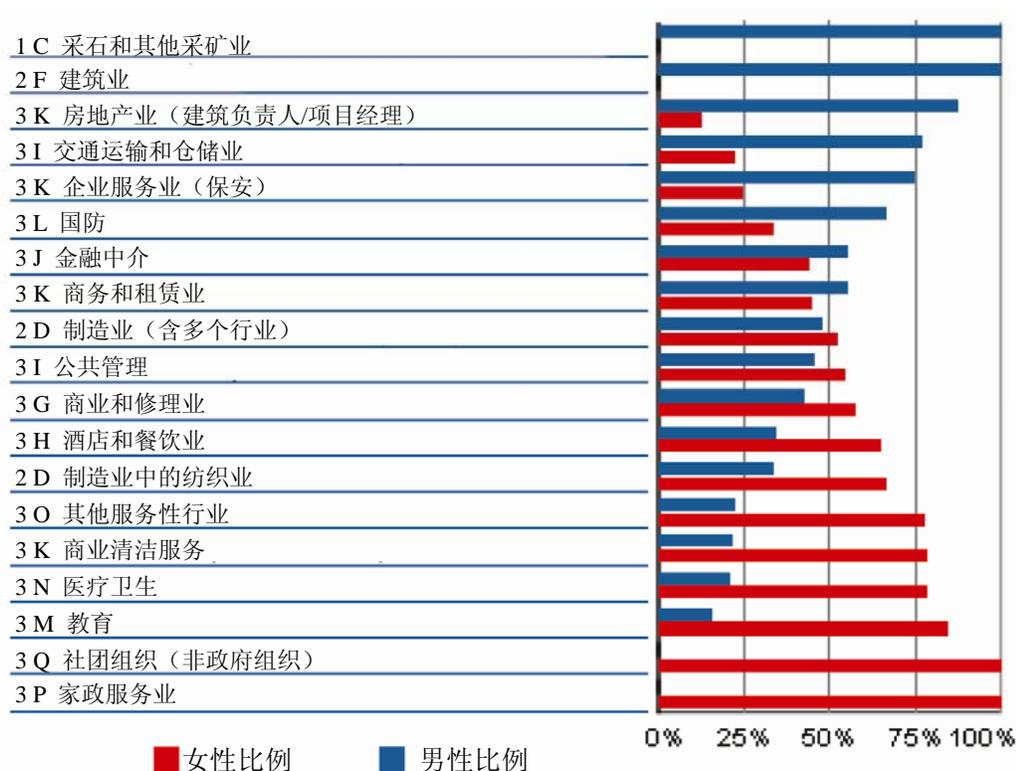
看到这些数据，我们不禁要问，是哪些因素造成了这一结果？这些因素，又与哪些机构、文化和心理问题有关？当然，这些数据也告诉我们，应采取哪些必要的预防措施，来改善现状。

通过深入分析，我们会发现：虽然在所有的咨询者中，妇女的比例也不过是 60%，但真正值得注意，或者说真正重要的，是从事第二产业的咨询者的性别分布。2006 年，制造业女性劳动者的比例只有 18.4%。而分布图显示，女性咨询者在第二产业中约占一半。进一步分析显示，从事第二产业的咨询者中，43%从事纺织业。该行业正是传统意义上妇女为主的行业，这也许可以解释上述现象和数据。

从事第三产业的咨询者主要来自于：企业的服务部门（27%）、医疗卫生机构（19%）、贸易企业（13%）、酒店和餐饮业（10%）。

在下面的分布图中，将对三大产业的主要行业数据按性别进行分析。为便于理解，我们对个别行业进行了细分。

各行业从业者性别比分布图（工作期间暴力行为援助办公室）



资料来源：工作期间暴力行为援助办公室（上图右侧数值为第一（1）、第二（2）和第三（3）产业相应行业中男女从业人员的百分比）

各行业中出现的暴力行为类型

结合暴力类型的分析，我们就会发现一个非常有意思的情况：在心理和精神暴力出现较多的行业，男女劳动者受影响程度很接近。

在工作期间暴力行为援助办公室受理的建筑业（大部分劳动者为男性）的案件中，大部分是身体暴力（71%）。其他行业的案件中，身体暴力的比例分别为：商业，27%；制造业，17%；医疗卫生，11%；金融中介，11%；其他行业，11%；企业服务业，9%；酒店和餐饮业，8%；公共管理和国防，6%；教育，5%；交通运输和仓储业，5%。

此外，部分行业的性暴力案件比例较高，例如：商业（21%）、酒店和餐饮业（15%）、企业服务业（10%）、制造业（9%）、其他行业（8%）和教育（5%）。

统计数据可通过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部网站（www.trabajo.gov.ar）查询。

对妇女的剥削

13. 报告提到了多项已呈交国会关于人口贩运问题的法律草案。请提供资料，说明这些法案的现状及其内容，以及该国联邦和地方各级当前旨在防止贩运妇女和女童的任何法律或措施。此外，还请提供资料，说明有哪些旨在防止、调查、惩治和禁止于国家和国际范围内买卖和贩运妇女和女童的区域和联邦战略及政策。

14. 报告指出，为调查涉及性犯罪、贩运人口和儿童卖淫的案件，设立了一个特别机关。请说明该机关是如何运作的。此外，请提供资料，说明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起诉、宣告无罪和定罪案件的数量，以及实行了多少项与此类罪行有关的制裁。

2008年4月30日，阿根廷通过了第26364号法律（《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并对受害者提供帮助法》）；此后，又通过国家《刑法》和《刑事诉讼法》对该法律进行了修订。这部法律的目的，就是制止和惩治各种形式的贩运人口行为。根据该法律，阿根廷启动了“防止和根除贩运人口并对受害者提供帮助国家计划”。

第23364号法律将贩运人口列为“联邦罪行”，并对其进行了明确定义：“国内或跨境的人口收集、运输和/或迁移活动，及以剥削为目的的人口收容或接纳行为，均为贩运人口”。此外，还将其受害者分为成年受害者和未成年（18岁以下）受害者。以剥削为目的的人口收容或接纳行为，主要指通过各种手段和方法（包括：欺骗、暴力、威胁或其他恐吓或强制手段，滥用职权，利用受害者的弱势地位，支付报酬或收取收益），强迫受害者从事卖淫活动的行为。

贩运人口罪可细分为：以性剥削为目的的收集人口罪、奴役罪、强迫劳动罪和非法获取人体器官和组织罪。

在量刑方面，该法律是十分严厉的：犯罪者将被判入狱三至十五年。应该说，这一量刑尺度已足够严厉，并与其他重罪（如：强奸罪）的量刑尺度相当。

绑架和贩运人口监察援助小组（UFASE）在其2009年的年度报告中指出，在阿根廷北部（尤其是东北部），以胁迫卖淫为目的的人口收集活动较为猖獗，其次则是以劳动力剥削为目的的贩运人口活动。

同时，南部省份则成了以卖淫为目的的贩运人口活动的目的地。绑架和贩运人口监察援助小组负责人马塞洛·科伦坡（Marcelo Colombo）检察官认为，在阿根廷东北部地区被贩运的人口中，大部分是“成年和未成年女性（贩运目的为卖淫），和来自巴拉圭和玻利维亚（这两个国家历史上就是阿根廷国内劳动力的来源国）的男性（贩运目的为劳动奴役）。

自成立以来，该小组就与非政府组织、人权事务秘书处、监察院、各国驻阿根廷领事馆和国际移民组织保持密切的联系。该报告还认为，由于缺乏人口贩运方面的统一数据，使得有关部门很难发现和调查人口贩运案

件（目前，只有少部分案件被调查；有关方面也可以肯定，阿根廷还有很多人口贩运罪行和案件还没有浮出水面）。

2009 年，在贩运人口案件涉及的 195 名受害者中，67% 是 21 岁以下的女性。在这些案件中，38 名涉案行为人被起诉，其中，9 人被拘押，另有 13 人将被审判。在圣菲省，共有 38 起案件的当事人被起诉，其中 1 人被判 10 年徒刑。

毫无疑问，自从该法律被批准通过、并将贩运人口定为联邦罪行以来，阿根廷已在打击贩运人口方面取得了一些进步：阿根廷建立了包括贩运人口受害者解救和陪同办公室，并在安全部队中设立了专门的分队，来处理人口贩运问题和案件。

在预防措施方面，政府资助了打击贩运人口专项行动，特别是在米西奥内斯省内的行动。联邦政府还与相关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联手开展预防和打击行动。布宜诺斯艾利斯市一直在开展打击劳动力剥削的活动；公民可以通过网站和一条免费热线向有关部门举报劳动力剥削的信息。阿根廷政府在派本国军人参加国际维和行动前，会对他们进行贩运人口方面的有关培训。同时，政府还资助了另一个名为“只要没有买家，就不会有人口贩运”的专项行动。

司法部下属的贩运人口受害者解救和陪同办公室会协调各方力量，向受害者提供援助，包括医疗服务、心理辅导和法律咨询。该办公室还会对那些协助安全部队和检察机关进行调查、并充当证人的受害者进行保护。阿根廷当局也鼓励人口贩运的受害者在案件的调查和司法程序中与政府部门配合，共同打击人贩子。

虽然政府不会将来自于国外的贩运人口受害者正式接纳为移民，但一般情况下，都不会将他们驱逐出境。不过，来自于南方共同市场成员国或联系国的受害者，可以根据阿根廷移民法在阿根廷获得临时居住权。（资料来源：绑架和贩运人口监察援助小组及其负责人马塞洛·科伦坡；国家司法部的“制止和根除贩运人口并对受害者提供帮助国家计划”）

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的情况

15. 报告指出，妇女在工会(21.76%)和企业中的代表人数很低，担任大学系主任的妇女也很少。请提供最新资料和统计数据，介绍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妇女参与这些领域的情况，并说明政府是否正在考虑如第 4 条第 1 款和第 25 号一般性建议所述，采取暂行特别措施，使妇女更多地参与这些领域。

16. 报告指出，在国家打击歧视、仇外心理和种族主义研究所的协调下，与妇女举行过多次会议之后，起草了一份法案。这些会议旨在就有关创业领域中男女平等的战略进行辩论。请提供资料，介绍该法案的现状及其适用范围和主要内容。

目前，妇女在创业领域和工会中的参与程度，与第六次定期报告中的比例相比并没有显著变化。但是，政府正在采取各种行动和措施，来提高妇女的参与程度。

根据劳动部下属技术规划和就业统计司的数据，国际金融危机对女性的冲击要小于男性：2008年各季度中，女性平均失业率为9.8%，到了2009年同期，也还稳定在10.1%；而同期男性的失业率，从6.3%上升到了8.3%。这一现象可以用以下论点来解释：女性就业较为集中的行业，往往是受危机冲击较小的行业，如：教育、医疗卫生和服务性行业。此外，某些企业（如人力资源企业）中的妇女人数也有所增加。在金融业，男性失业的情况较多。这一现象还说明，从企业的管理层面来说，也有着比较明确的分工：那些相对“温和”的职位，往往由女性来担任；而那些较具挑战或利润较高的职位，则主要由男性占据。

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部通过劳动秘书处，组织企业和劳动者进行集体协商，并敦促双方签署集体协议。该协议包含性别平等的专门条款，并将通过“工会培训协调行动”对工会领导人进行培训。在国际劳工组织的协助下，工会领导人可以通过这类培训，从社会性别观点的角度来撰写相关材料和报告。但目前尚没有妇女在各行业和工会组织中参与程度的最新统计数据。对这方面十分关心的，除了阿根廷工人中心、总工会、阿根廷劳工服务站和商会之外，还有劳动领域男女机会平等三方委员会。如第六次定期报告所述，三方委员会认为，在各级工会代表、特别是商会代表中，女性的比例持续偏低。

在妇女参与创业和工会工作方面，国家打击歧视、仇外心理和种族主义研究所推行了“工作中的男女平等项目”。该项目对2300多家企业（这些企业涉及工业、服务业和金融业，其营业额之和占国内生产总值的30%至40%）2007年至2008年期间的情况进行了调查。结果显示，这些企业中，妇女在行政职位中的比重只有40%；在决策职位上，妇女更是只占11%。

该项目的目的很明确，就是提升妇女在企业 and 工会中的参与程度，从而提高妇女参与企业策略和计划制定的能力，以此来消除工作场所内长期存在的歧视条件，并持续推进真正的机会平等和劳动待遇平等。此外，在私营企业、各级（国家、省和市级）机构、同业公会、国际组织和民间组织中引入多样性政策，在就业、平等报酬、培训和参与决策等方面推进机会平等。

2009年，来自各行业工会和中央工会机构（总工会、阿根廷劳工服务站、国家公民联盟等）的妇女代表召开了数次工作会议。

来自企业、商会、大专院校和行业理事会等各个领域的妇女代表齐聚一堂。国际劳工组织为此次活动提供了技术支持。大家就如何在工作中和企业内部实现男女平等的问题展开了全方位的讨论，并举办了研讨会和培训课程。活动详情，请参见网站 www.inadi.gov.ar 上的相关报告。

国家妇女委员会参与了《在企业决策中消除歧视并实现男女真正平等法案》的起草工作。正如国家打击歧视、仇外心理和种族主义研究所在第六次定期报告中所述，该法案已提交阿根廷国会；目前正在等待相关委员会的讨论结果。

该法案的基本指导方针，就是在企业，尤其是私营企业的行政机构、代表机构和审计机构中，推行积极的行动措施，确保这些机构中的男女工作人员比例均不超过 60%。现行法律规定，在法律颁布后的 8 年内，私营企业应完成上述目标。对不能按期完成目标的私营企业，将受到各种制裁，包括禁止其参与公共项目竞标和不得成为政府供应商。

在国家打击歧视、仇外心理和种族主义研究所开展的其他行动中，成立“《妇女工会配额法》执行情况监察处”是一个亮点。目前，国家打击歧视、仇外心理和种族主义研究所正与各工会组织和/或同业公会（如：阿根廷通信工作者协会等）签订相关协议。此外，还邀请国家妇女委员会、国家劳动部下属的男女机会平等三方委员会以成员的身份参加监察处的工作。

在学术机构方面，妇女在各高校的领导岗位上的比例并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但值得一提的是，布宜诺斯艾利斯大学法学系在不久前有了历史上第一位女系主任，莫妮卡·品托（Mónica Pinto）博士（她是一位经验丰富的律师，专长是人权问题和性别问题）。

最后，我们还需要指出，阿根廷各企业正在推行名为“MEGA”的企业认证计划。该计划是由世界银行提供部分资助的，目的是在企业中宣传和推广性别平等。自 2009 年开展以来，各界一致认为该计划是一种有意思的尝试。2010 年，世界银行将继续推行这个全球性计划。该计划目前已在墨西哥、加拿大、智利和埃及取得了成功经验。

“性别平等认证企业计划”（MEGA）

国家打击歧视、仇外心理和种族主义研究所在“反歧视的国家计划”（第 1086/05 号敕令）的框架内，把通过企业多样性网络来制定各种促进多样性的公共和私人政策作为其工作重点。这样，“性别平等认证企业计划”（MEGA）就成为了政府政策的一个组成部分，用来在企业中宣传和推进各种新颖的管理方法和手段。该计划完全是自愿的：所有自愿在性别平等方面做出承诺的企业都可以参与。

国家妇女委员会，内阁公共管理会议，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部下属的待遇和机会平等三方委员会，国家工业和旅游部共同协调该计划的推进和执行（参见附录之《统计数据 and 结果汇编报告》）。

2009 年 11 月，技术咨询委员会召开会议，对参与企业的当选资格进行评估，并确定了授予 MEGA2009 认证标记的企业名单。在此次会议上，委员会对 7 家企业提交的、并经国家打击歧视、仇外心理和种族主义研究所通过的行动计划，委员会撰写的预审报告，国家认可的认证机构提供的进展审核报告进行了审阅。这 7 家

企业分别是：可口可乐（阿根廷）公司、BBVA Banco francés 银行、艺珂（ADECCO）人事顾问公司、塞萨选择（培训企业和人力资源供应商）、沃尔玛（阿根廷）公司、雅芳化妆品、马萨罗萨股份有限公司（从事女装设计、制造和经销）。

此外，技术咨询委员会还要求各企业制定专门的政策，帮助员工平衡工作和家庭生活，例如：增加男性员工的陪产假，对员工收养子女的行为执行相关扶持政策。同时，委员会还要求各企业通过各种方法（例如：对不同性别员工的工作环境进行问卷调查），了解男女员工对工作的看法和态度。最后，委员会还要求各企业将 MEGA 计划中的性别平等标准融入到企业价值链中。

此外，委员会还根据每家企业的具体情况，就如何持续改善企业内部条件，更好地实现性别平等，提出了针对性建议。最终，委员会向这七（7）家企业颁发了 MEGA2009 认证标记。

教育

17. 报告指出，2005 年颁布的关于职业技术教育的第 26058 号法律重新设计了全国的技术教育工作，该法第 40 条指出将采取一些具体行动，以确保在面临一定的社会风险或难以接受职业教育时，(男女)青年可以获得和长期接受技术教育。该项法律还表示，将采取行动，以便将妇女纳入各种形式的职业技术教育。请提供具体资料，说明现在正在采取哪些行动来确保妇女可以获得、持续接受和完成技术教育。

18. 报告提到了《国家奖学金计划》。根据该计划，每年将向面临辍学的 13 至 19 岁学生颁发 50 万元奖学金。请提供详细资料，说明女童和妇女获得这类奖学金的具体要求和条件。请提供资料介绍女童或妇女辍学的主要原因，并说明是否对这些统计资料进行了比较。

19. 委员会在之前的结论性意见（见 A/59/38，第二部分第 382 和 383 段）中，请该缔约国在下一份报告中载列关于妇女教育状况及其可获教育机会（包括在职业教育领域）的全面数据和资料。请提供按性别和学习领域分列的详细资料，介绍各类职业教育和技术教育。

17. 《职业技术教育法》

2005 年，阿根廷通过了《职业技术教育法》。该法律希望通过统一全国相关院校的教育内容来统一职业技术教育，提高职业培训的质量，并在职业培训中强调性别平等。

目前，在全国的 1 392 所职业技术学校中，共有约 50 万名（男女）学生。数据显示，在过去两年中，职业技术学校中的学生人数上升了 11%。

这一增长的原因之一，是阿根廷通过各种行动（如：建立国家职业技术教育专项基金）提高了职业技术教育的教育质量。2004年（即该法律通过前），阿根廷在这方面的预算为1500万阿根廷比索；而2008年，职业技术教育的预算猛增了约2000%，达到了3.3亿阿根廷比索。

阿根廷根据该法律采取的重振职业技术教育的措施中，包括：根据该法律建立专项基金、通过各种改善计划向有关方面提供援助、奖学金激励计划、“对接平等”国家计划。这些战略性措施对促进阿根廷的经济发展、社会平等和性别平等都是很有必要的。

国立技术教育学院（INET）开展了2个专项计划，其基本情况如下：

1. 奖学金激励计划：该计划面向技术院校学生开放。在2008年受益的6.3万名学生中，50%是女性。
2. 技术院校毕业生追踪计划

该计划通过全国首次中等教育学生普查获得了首批数据。数据显示，各省技术院校中的女生比例显著上升。

在布宜诺斯艾利斯省和圣菲省，技术院校中的女生比例达到了37%（这两个省集中了全国1392所公立技术院校中的80%）。以往，女生往往集中在农牧业、化学和信息技术等专业；而现在，女生也逐渐大量进入了包括电子技术在内的工业类专业。这其中有一个不容忽视的原因，就是随着技术的发展和自动化程度的提高，劳动者的身体条件已不再是决定性因素了。

89%的学生会谋求接受更高等级的教育。87%的学生会回到技术学院完成中等教育。

这项由国家教育部提出的计划，在阿根廷国内首次公布了对中等教育的调查结果。这项长期计划分成三个阶段：

1. 第一阶段：对去年公立技术院校约9.5万名学生进行普查，并将其列为2009年度调查对象。
2. 第二阶段：在2010年中，对上述调查对象进行按性别分列的调查，调查内容涉及：就业安置、继续教育情况和专业分布。
3. 第三阶段：一年后，再重复上述取样和调查；也就是说，下一次调查将在2012年完成。在第三阶段结束后，我们会获得下列数据和资料：
 - 技术院校的教学质量。
 - 女性毕业生的百分比。

- 如果女性毕业生想从事较高层次的工作，并获得比普通中等教育（男女）毕业生更高的收入，她们就会选择进入大学深造，而所付出的代价就是要多学习一年。
- 女性毕业生的就业百分比及其工作状况和条件。

国内技术院校最集中省份的数据如下。

布宜诺斯艾利斯省：

根据布宜诺斯艾利斯省内阁首席部长和教育部提供的数据，目前，该省技术院校学生中，30%是女性。具体地说，在全省 164 000 名在校学生中，44 800 名为女性。

女性选择最多的专业是：信息技术、建筑工程和机电设施。2009 年，航空机械维修专业约有 500 名女性毕业生，这也是妇女在职业技术教育中参与面更广的一个例子。

提供调查数据的职业技术学院主要有：

- 拉马坦萨（La Matanza）第三技术学校：每年有约 100 名学生从该校高级建筑工程师专业毕业。仅就该专业而言，女学生的人数在过去两年中就增加了 10.5%。这一现象是有多重原因的。首先，劳动力市场对女性更为开放，该专业工作不再歧视女性；其次，女性也受到了很好的专业教育。
- 基尔梅斯市的数据显示，过去两年中，技术院校中的女生人数增加了 20.4%（2007 年，共有 1 339 名女生；到了 2009 年，女生人数达到了 1 683 名）。目前的在校生中，女生的比例为 25%。
- 拉普拉塔市的技术院校中，女生所占比例为 23%。

布宜诺斯艾利斯市：

布宜诺斯艾利斯市的技术院校中，女生的比例与布宜诺斯艾利斯省女生的比例很接近。根据布宜诺斯艾利斯市教育部的数据，在全市 32 793 名技术院校学生中，23%为女性。同期，女生在普通中学中的人数比例为 45%。

科尔多瓦省：

该省技术院校学生的增加数，达到了其他公立和私立学校学生人数增加数之和的六倍。该省初级教育学生人数也在持续上升。根据科尔多瓦省教育部的数据，2010 年，共有 69 086 名学生在技术院校学习（这一数字比 2009 年增加了 3 798 人），其中 49%是女生。技术院校学生人数比上年增加了 4.85%。考虑到同期其他公立和私立学校学生数仅增加了 0.75%，这一数字可以说是创纪录的。

技术院校入学量的激增，拉高了在校总人数：该省各级（启蒙、初级和中级）学校学生人数（包括公立和私立学校）增加了 8 202 人，增幅为 1.12%。

阿根廷“对接平等”计划：“学生人手一机（计算机）”国家计划。

教育部将“对接平等”计划命名为“学生人手一机”国家计划。在该计划的框架内，各中等学校获得了约 250 000 台便携式计算机。该计划的目的是，向每一名在校学生以借用的形式派发一台计算机，以便他们在家里使用。学生毕业后，计算机即成为他们的个人财产。

该项目的总预算为 3.23 亿阿根廷比索，其中 76% 的资金通过 2009 年 8 月启动的设备采购招标来购买计算机和相关设备。另有 14% 的资金用于教学楼的改造，包括教室，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设施（如：布线和上网设施），以及对本项目进行管理和支持的必要的人力支出；余下的 10% 则用于对教师的培训。该计划由各省根据实际情况具体实施。

在该计划实施的第一阶段，主要对象是职业技术教育最后三年的高年级学生。在全国 1 156 所职业技术院校和农业技术院校中，该阶段的学生约有 240 000 人。之所以优先考虑职业技术院校，就是要将这些重要资源用在职业教育中，并帮助学生在毕业后顺利就业。该计划不仅针对与系统或信息技术有关的专业，而且也面向农业科技、建筑等专业。此外，国家还希望通过该计划对技术院校毕业生进行更高层次的培训。该计划的目的是，通过增加奖学金来帮助学生完成高等教育，并获得科技或工程类学位，从而提高相关行业和产业的技术实力。

该计划向学生提供的，是由埃克索（阿根廷）公司销售的 Exomate X352 型上网本。该型号是根据英特尔公司数年前推出的学生机来设计的。该机型的屏幕尺寸为 10 英寸，处理器为英特尔 Atom N450 低能耗处理器（主频为 1.66GHz）。计算机的内存为 1GB（可扩展为 2GB），配备有网络摄像头，硬盘容量为 160GB，并有 3 个 USB 口。上网本可以通过无线或有线上网的方式，与以太网进行连接。上网本还为 3G 功能预留了插槽。该机型安装的操作系统是 Linux（Rxart Exomate）和 Windows XP。每次开机时，使用者均可选择操作系统。此外，还安装了微软 Office 2007 软件包和 OpenOffice。该机型还可用于普通和专业教育（例如：化学和数学授课）。此外，该机型还安装了下列软件：GIMP（GNU 图像编辑软件），Audacity（音频处理软件）以及教师基础知识软件。

2010 年 3 月至 4 月间，已发放了第一批计算机；8 月至 10 月间，将发放余下的计算机。

18 和 19. 将教育作为融入社会和性别平等的一个重要因素——奖学金计划

2006 年的《国家教育法》第一次将教育列为公共福利，以及国家应保障每个公民都能享有的个人和社会权利。因此，我们要在《教育法》的框架内来解读奖学金计划：2007 年，全国 6 675 所中等院校的约 50 万名贫困

学生从中获益。根据《教育财政法案》的规定，每笔奖学金/助学金的数额为 500 阿根廷比索，这样，政府共计将投入 2.5 亿阿根廷比索。

为了持续保障阿根廷国内每个儿童和青少年，尤其是属于社会弱势群体的未成年人都享有受教育权，2008 年，该计划在初等和中等教育中的覆盖面已经超过了 700 000 人。到 2009 年，阿根廷又将国家信息通信奖学金（共计 1 750 个名额）纳入该计划，从而为该计划增加了 1.55 亿阿根廷比索的投入。

此外，高校科学技术类专业的贫困学生还可以申请“二百周年奖学金”（该奖学金的名额为 30 000 人）。这些专业包括：应用科学、自然科学、精密科学和基础科学；受益学生包括在大学校园内外攻读相关专业学位的学生。该奖学金计划的预算为 1.45 亿阿根廷比索，计划在今后 5 年中惠及 150 000 名学生。每名受助学生在大学一、二年级时，每月可获 500 阿根廷比索，三、四年级则可获 800 阿根廷比索，最后一年则为 1 200 阿根廷比索。科技院校的受助学生在一、二年级时，每月可获 350 阿根廷比索，三年级时每月可获 500 阿根廷比索。该计划除了对学生提供资助外，其根本目的还在于扶持对国家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战略意义的专业，并增加这些专业的学生人数。

在 2008/2009 学年度，全国申请该奖学金的学生和教师人数达到了 41 858 人，具体分布如下：

- 本科生 26 044 人；
- 服务行业专业生 15 814 人；
- 科技院校学生 8 725 人；
- 教师 7 089 名。

所有申请者中，男性占 53%，女性占 47%。40% 的申请者来自于职业技术学院，其余 60% 来自学位教育院校（系统院校）。截至目前，国立大学重点专业的平均注册学生数已呈现出 9.5% 的升幅。升幅最大的专业包括：土木工程（15.2%）、电气工程（12.5%）、化学（10.8%）、食品技术（10.5%）、工业工程（8.7%）、农艺学（6.9%）和机械工程（6.3%）。

此外，还向 16 500 名来自土著地区的学生发放了奖学金和助学金，以帮助他们完成中等教育，并将他们培训成双语教师。

特别值得一提的是，除了包括奖学金计划在内的各种促进教育的政策之外，阿根廷还在考虑设立教育系统内部的消除歧视标准。我们需要强调，阿根廷共和国的在校学生中，女生人数已经超过了男生。因此，阿根廷教育界已经超额完成了性别平等的各项目标。

具体地说，阿根廷男性和女性的受教育率均很高；15至24岁年轻人的识字比率（包括男性和女性）很高，多年来一直维持在接近100%的水平（《2009年千年发展目标报告》）。过去三年的数据显示，尽管在阿根廷人口中，男孩的人数多于女孩，但除了个别特例之外，女性在基础教育（普通基础教育和其他各种形式的基础教育）中的比重要高于男性，这也是过去十年的大趋势。目前，基础教育、高等教育和大学教育中，女生和男生人数比已超过100%。这就意味着，女性在高等教育中的人数要多于男性。

女性受教育的年份比男性更长是有多方面原因的；其中，由于男性往往较早就业，这样他们受教育的年份就会比较短。

表 4.1 2000 年至 2008 年期间各项跟踪指标情况
宣传和推进性别平等

指标	年份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城市地区普通基础教育和多种形式教育中女生和男生人数之比（百分比）(I)	93.6	97.7	101.4	95.2	104.0	98.0	96.0	97.7	97.1
城市地区普通基础教育、多种形式教育、服务行业专业和大学中女生和男生人数之比（百分比）(I)	101.4	103.7	106.7	102.2	111.3	104.2	111.0	103.6	108.8
城市地区 15 至 24 岁男性的识字率（百分比）(I)	99.1	99.2	99.1	99.3	99.8	99.2	99.4	99.2	99.4
城市地区 15 至 24 岁女性的识字率（百分比）(I)	99.4	99.3	99.5	99.6	99.9	99.5	99.5	99.6	99.6
城市地区女性在非农行业中的百分比 (I)	40.1	40.3	41.3	43.0	42.6	42.5	42.4	41.6	41.8
城市地区女性和男性工资收入间的差距 (I)	0.76	0.76	0.77	0.71	0.66	0.66	0.70	0.67	0.71
城市地区担任国家或私人单位领导职务女性和男性人数比 (I)	0.50	0.53	0.55	0.45	0.40	0.35	0.41	0.37	0.42
国会中女性议员百分比 (II)	无数据	30.6	无数据						
省级立法机构中女性工作	无数据	22.1	无数据						

人员的百分比 (II)									
-------------	--	--	--	--	--	--	--	--	--

资料来源：(I) 国家妇女委员会根据国家统计局家庭调查的有关数据提供的报告。

(II) 国家妇女委员会根据国家和省级立法机构的有关数据提供的报告。

如上所述，妇女受教育年份更长、平均受教育程度更高，这些都未必能在劳动力市场中成为她们参与就业竞争的比较优势。（妇女在企业和专业技术教育的非传统专业中的情况，请参见本对有关议题和问题清单的答复第 15 点、第 16 点和第 17 点。）

保健

20. 报告提到了堕胎不受限制的少数情况。请具体说明政府有无采取任何措施来废除对堕胎的刑事处罚。还请提供具体资料，说明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有多少名妇女因非法堕胎而被起诉以及得到了什么样的制裁。

国家卫生部并未提供女性因非法堕胎被起诉的具体数据和资料。近年来，卫生部针对合法堕胎制定了《技术指南》，在公共卫生系统中予以推广，并在各卫生机构中予以实施。

国家妇女委员会以“法庭之友”的名义，参与妇女要求实施堕胎的诉讼，这也说明该委员会在这方面是坚决维护当事妇女人权的。

最近，国家妇女委员会还向阿根廷众议院提交了一项法案，建议废除《刑法》第 85 条第 2 款、第 86 条和第 88 条，并赋予女性自愿中止怀孕/妊娠过程的权利。该法案的中心内容，就是承认女性在妊娠期的前 12 周内，有权自愿决定终止妊娠，并在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堕胎。根据该法案，即便在 12 周之后，如果女性是由于被强奸而怀孕的（须由司法机构或警方委托的卫生机构予以认定），或怀孕已危及女性的健康甚至生命，且胎儿存在严重的致命畸形，女性仍有权决定终止妊娠。医生和其他医务工作者如对该法律有异议并拒绝执行，应在该法律颁布之日起 30 日内向有关机构提出。此后加入医疗卫生机构的工作人员如有异议，应在加入医疗卫生机构时及时提出。所有未以明确方式表达异议的医务工作者，均不得拒绝执行该法律。该法律生效后，上级主管部门应授权各医疗卫生机构为提出要求的女性提供相应的医疗服务（堕胎），且无需得到司法机关的事先授权。对于 14 岁以下的当事人，应在至少征求其一名法定代理人的意见，并确保《儿童权利公约》所赋予未成年人的各项权利得到充分保障（第 23849 号法律）的前提下，为其实施堕胎。

21. 请提供详细资料，说明在过去四年间，有多少妇女因被强奸而怀孕以及有多少妇女死于非法堕胎。请提供详细资料，说明为解决该问题而做出的努力。此外，还请提供资料，说明已采取何种措施提高受害者对受到袭击后接受医疗救助的重要性的认识。

目前，尚未在全国范围内进行这方面数据的登记。近年来因堕胎致死的妇女人数为：

2005 年：79 人。

2006 年：93 人。

2007 年：74 人。

2008 年：62 人。

为改善对堕胎妇女的服务和照顾，母婴事务处推出了“堕胎后服务和照料质量改善计划”。该计划的主要目的，是向进行堕胎咨询的患者（包括自愿怀孕和被迫怀孕者）提供人道待遇，尊重其在性和生殖方面的权利，并将重点放在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方面的咨询和引导上。同时，在患者完成堕胎并出院前，向其提供适当的避孕方法和药具，以防止计划外怀孕。总之，该计划旨在帮助妇女安然度过堕胎时期。

为此，有关部门对全国的医疗机构进行了理论和实践两方面的培训。为更好地开展此次培训，制作了《堕胎后服务和照料改善指南》，将最新参考书目刻录了光盘并向各医疗机构派发；卫生部还专门制作了一部培训录像。同时，还印制了宣传手册，并派发给潜在堕胎人群。手册向妇女宣传了各种注意事项（以避免不安全堕胎所带来的严重后果。目前，不安全堕胎是造成阿根廷产妇死亡的首要原因），对各种医疗需求进行了归类和评定，并向妇女宣传了各种可行的避孕措施。

另一方面，部分省、布宜诺斯艾利斯自治市和部分城市的市政府颁布了《强奸受害者关怀国家协议》。由于种种原因，强奸受害者在进行堕胎前后所得到的服务和关怀往往较差。为此，在《性健康和计划生育国家方案》的框架内，制定了《强奸受害者关怀国家协议》，以保障当事人享有《美洲防止、惩罚和根除对妇女暴力行为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所规定的各项权利。该国家协议接受和承认此前各省市在地区性协议中的有关规定。该协议的目的是：

1. 保障强奸受害者人权的行使；
2. 降低强奸受害者的性病发病率；
3. 防止在紧急救治过程中造成受害者意外怀孕、感染性传播疾病和艾滋病毒/艾滋病；
4. 确保各种证据的收集和保管，并在诉讼和受害者的治疗过程中，对受害者给予必要的心理辅导。

此外，据《性健康和计划生育国家方案》披露，2009 年，全国所有提供避孕措施的医院（占全国医院总数的 90.1%）中，有 13.2% 已经开始为强奸受害者提供专门的服务。但是，在基层医疗机构中，只有 2.1% 为强奸受害者提供专门服务。

22. 委员会在之前的结论性意见（见 A/59/38，第二部分第 380 和 381 段）中，对未提供资料说明该缔约国如何评估《性健康和计划生育国家方案》的成效表示关切，并请该缔约国在下一期定期报告中纳入有关评估工作的详细资料。报告提供资料介绍了方案的作用。不过，由于尚未汇总 2005 年以来的统计资料，没能对 10 项方案目标中的 4 项进行评估。请提供有关这些目标的统计资料，以便评估该方案在这 4 个领域中的作用。

《性健康和计划生育国家方案》自诞生之日起，就在社区卫生部门的指导下，由国家母婴事务处负责实施。2006 年，该方案在社区卫生部内获得了独立的行政权力和财政预算。此后，该方案就将减少和消除影响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的不利因素设定为中心目标。为此，该方案针对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领域的两个关键问题采取了各种措施和行动；这两个关键问题是：如何获得医疗服务，以及如何保证和提高服务质量。

该方案认为，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权，应包括享受满意的、无风险的性生活的能力，自主决定是否生育和何时生育，以及生育子女的数量和时间间隔。这一权利就构成了《性健康和计划生育国家方案》的所有策略和行动的方向和前提。该方案采取的各项行动，旨在确保男性和女性在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方面了解各种适当的信息和资料，获得安全、有效的节育方法，并享受怀孕和分娩期间的各种服务。该方案的核心和重点是：向全民免费提供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方面的相关服务；落实这方面的机会平等；提高服务质量；对物质和象征性资源进行适当的调配。

2006 年，该方案初步建立了统一的测评体系，来对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监测和评估。2009 年，该测评体系又在具体实施和落实方面取得了一系列的进展。此外，在营养和健康调查的框架内，2005 年开展了全国首次性健康和生殖健康调查。此次调查的主要目的，是获取各种信息，协助《性健康和计划生育国家方案》采取各种有重点和针对性的行动，满足妇女在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方面的各种需求。²调查结果让有关方面了解了妇女在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方面的行为模式和认知程度，并对妇女在这方面行使权利的条件和方式进行了评估。此外，该方案于 2009 年选取了一组测评指标，来对方案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评估，并对各项目标的进展情况监测。

根据国家第 25673 号法律的第 2 项目标，国家应保障全民都能获得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方面的信息、指导，并了解避孕方法。为落实该目标，《国家方案》建立并完善了“国家避孕药具发放体系”。作为确保该体系落实的第一步，2007 年，阿根廷在“国家避孕药具发放体系”框架下，针对女用避孕药具和男用避孕套的供应，分别建立了专门的子体系。女用避孕药具供应子体系的目标人群，是社会福利机构或预付费保险之外的、15 至 49 岁育龄妇女（孕妇除外）。这一做法的理由是，那些社会福利机构或预付费保险系统外的育龄妇女，往往缺乏获得避孕药具的各种资源，因此也就成了最弱势群体。避孕套发放子体系的目标人群，是社会福利机

² 2004 年至 2005 年期间，对人口超过 5 000 人的地区（这些地区的人口之和，为全国总人口的 84%）的 10 至 49 岁的妇女进行了调查。被调查对象中，有 1 612 名孕妇和 6 605 名未怀孕妇女。未怀孕妇女中，有 6 092 人已有过性生活。

构或预付费保险系统之外的、15至64岁的男性和女性。虽然10至14岁人群已具有生育能力，但这类未成年人开展性行为的比例非常低。同样，65岁以上人群使用避孕套的比例也很低。

在2003年至2009年期间，《性健康和计划生育国家方案》共发放75 954 806套避孕药具，总价值28 418 097阿根廷比索。

年份	发放避孕药具总数（套）	总金额（阿根廷比索）
2005年	21 085 968	7 000 800 比索
2006年	14 690 651	6 343 612 比索
2007年	6 576 984	2 476 355 比索
2008年	15 377 611	6 857 636 比索
2009年	9 326 700	5 739 694 比索

2006年，公立卫生机构中有78%提供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到了2009年，这一比例上升到了86%。

去年，有关方面对各省进行了一次调查，了解了不同层次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在各省的覆盖面。参与《国家方案》的全部21个行政区域中，有13个省市（查科省、布宜诺斯艾利斯市、科尔多瓦省、克里恩特斯省、拉潘帕省、门多萨省、内乌肯省、萨尔塔省、圣胡安省、圣路易斯省、圣克鲁斯省、火地岛省和图库曼省）通过省级方案提供了有关资料，根据这些资料，各省级医疗机构向目标人群提供避孕方法和药具的比率为100%。另外8个省中有5个省的提供率也超过了90%，它们分别是：布宜诺斯艾利斯省（98%）、丘布特省（96.7%）、恩特雷奥斯省（94.6%）、胡胡伊省（96.1%）和米西奥内斯省（97%）。排在最后三位的分别是：拉里奥哈省（67.4%）、圣地亚哥·德尔埃斯特罗省（53.9%）和卡特马卡省（26.7%）。

根据上述数据，全国医疗机构的总体提供率为91.0%。

其他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机构（如：堕胎服务中心，强奸受害者服务中心和绝育服务中心）则很少提供避孕方法和药具。此外，各省的基层医疗机构中，只有个别提供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全国只有内乌肯省的基层医疗机构为强奸受害者提供相应服务；也只有门多萨省的3家基层医疗机构可以实施输精管切除手术。

总体而言，随着《性健康和计划生育国家方案》在各地的制度化，公共卫生体系中提供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的医疗机构数量显著增加，且各省的增幅都比较接近。

从2003年以来，《性健康和计划生育国家方案》免费向阿根廷民众提供各种避孕方法，包括：口服避孕药、注射避孕药、哺乳期避孕法、宫内节育器和避孕套。2006年，随着第26130号法律的通过，又增加了输卵管

结扎术和输精管切除术。新的法律法规规定，阿根廷共和国医疗卫生体系中的各个分支（包括：公立医疗机构、社会福利医疗机构和私营医疗机构）均应为需要实施绝育手术者免费提供上述两种手术，前提是当事人已满法定年龄、且同意实施绝育手术。同年，《性健康和计划生育国家方案》将紧急避孕法（即：“事后避孕药”）也纳入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的免费服务范围。应该承认，医疗卫生机构在采用绝育手术、紧急避孕法和宫内节育器的过程中，有时会遇到相当大的阻力。自该方案推出以来，多份调研报告均提到，部分妇女在希望获得性生活和生育权利时，会遇到种种障碍。在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方面，人们面临的其他障碍包括：避孕药具使用者缺乏必要的信息和资源和性暴力。

根据各省提供的数据，在《性健康和计划生育国家方案》目标人群中，共有 2 068 951 人次接受了各种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包括避孕药具）。产妇死亡人数从 2006 年的 333 人下降到了 2008 年的 296 人。堕胎死亡人数也从 2006 年的 93 人下降到 2008 年的 62 人。堕胎术后出院人数也呈下降趋势：

2005 年：68 869 人

2006 年：67 472 人

2007 年：59 960 人

最后还需要强调的是，2008 年，国家卫生部推出了《子宫颈癌全国发展计划》，并采取各项措施来预防这一疾病，降低其发病率和死亡率。

23. 报告指出，2005 年，52% 的产妇死亡案涉及医疗服务短缺和保健服务质量问题。请提供统计资料，说明 2006 和 2007 年产妇死亡案的主要原因和比率。另请提供资料，说明全国为改善获得优质保健服务的机会而做的重大努力。

产妇死亡人数：

2005 年：279 人

2006 年：333 人

2007 年：306 人

2008 年：296 人

产妇死亡原因：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直接产科原因	2.1	2.5	2.2	2.3
间接产科原因	0.7	0.9	1.1	0.8
堕胎终止妊娠	1.1	1.3	1.1	0.8

《出生计划》的建立：

2005 年以来，国家卫生部通过《出生计划》推动全国 24 个省和自治市建立和完善各自的“母婴保险”，目的就是“平等”的角度，方便产妇和婴儿获得一系列基本的医疗健康服务。卫生部希望该计划能通过适当的诊断、预防和治疗措施，降低婴儿和产妇死亡率。“母婴保险”的实施将分为几个阶段。在每个阶段中，将分别对造成母婴死亡率居高不下的某个因素予以关注并采取相应措施。这些因素都是非常复杂的，其中包括：先天性心脏病手术，对病情极为复杂的产妇和新生儿的照料，某些慢性病的诊断和预防。同时，该计划覆盖人群将扩展到 18 岁以下的未成年人和 65 岁以下的妇女。

截至 2009 年 7 月 31 日，国家为建立和完善该保险，已经拨款 363 328 393 阿根廷比索。《出生计划》的一项创新在于，国家向各省、各省向各机构的拨款数额都是和计划的实施效果（即母婴死亡率的降低程度）挂钩的。该计划也为实施效果的评估制定了统一和明确的评估与审核标准。另一方面，各执行机构将最终决定财政拨款的去向，这就要求各地加强管理，将该计划作为一项公共政策予以落实。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出生计划》的目标人群中，已有 12 798 451 对母婴获得了“母婴保险”资助的医疗服务。阿根廷由一个公立医疗网络负责《出生计划》的管理，每年都会检查计划的执行情况，并确保政府间组织有效地参与该计划，从而保证各项目标的如期实现。这个医疗网络还负责向目标人群提供各种服务和援助。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该网络中的医疗机构共有 5 481 家；这些机构通过提供医疗服务，共获得拨款 2.5 亿阿根廷比索。该计划的目标人群为：6 岁及 6 岁以下儿童，以及产后 45 天以内没有明确获得健康保险的产妇。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该计划的受益人数达到了 1 031 166 人。该计划会为每一位目标受益人在公立医疗网络中指定一家医疗机构，由其按照计划的要求为受益人提供良好的服务和照顾。

根据该计划的要求，整个体系有一套完整的报告系统，这样就使得国家对各省的拨款和受益人的健康状况和反馈都能得到有效的跟踪，从而确保上述运作模式的顺利实施。有关部门将通过医疗卫生系统的一系列监测指标来监控各省卫生系统的表现和成绩。结果显示，各地在孕妇的早期发现、儿童健康状况的跟踪、性健康和生育健康方面的关怀服务、各地产妇和婴儿死亡审计委员会的组建和运行、疫苗接种率的提升以及医疗卫生系统的其他一些方面均取得了进步。为确保计划目标的切实执行，有关部门通过一套完整的、由多方参与的外部监督和审查/审计机制，来审查和评估各医疗机构的医疗记录，形成地区、省和部级数据，从而确保对每一位接受服务和援助的受益人的情况进行实名跟踪和监督。

2009-2011 年降低产妇和婴儿死亡率战略计划

2008 年，阿根廷联邦卫生委员会召集各省卫生部门开会。在会议上，各方一致同意执行《2009-2011 年降低产妇和婴儿死亡率战略计划》。为落实计划中的各项提议，目前已完成了下列工作：

- 根据产妇和婴儿死亡率程度确定了战略计划的重点地区；
- 明确各省应在“自愿参加”的基础上，共同推进各项必要的工作，实现各项目标；
- 邀请国家和省级社会团体和组织参与该计划；
- 开展多方参与日活动，来寻找问题的症结并提出改善方法；
- 制定计划的各项目标；
- 向全社会宣传该计划；
- 在国家和各省间就有关政策签订协议；
- 对计划进行全面的跟踪和监督；
- 对计划实施的结果进行评估。

该计划的目标：

一般目标	2007 年全国实际情况	效果（降幅）	2011 年目标
降低产妇死亡率	4.4‰	25%	3.3‰
降低妇女的堕胎死亡人数	22.6%	50%	将妇女的堕胎死亡人数（不分年龄）降低 11.3%
降低宫颈癌的死亡率	46.8%	30%	对 35 至 64 岁之间的妇女，筛查率达到 60%

24. 报告指出，2005 年，少女怀孕比率相对较高。请提供统计资料，说明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报告了多少个少女怀孕案例。

活产婴儿母亲年龄不足 15 岁（2005 年）（排除年龄不详者）的百分比：

2005 年：0.4%

2006 年：0.4%

2007 年：0.4%

活产婴儿母亲年龄不足 20 岁（2005 年）（排除年龄不详者）的百分比：

2005 年：15.2%

2006 年：15.4%

2007 年：15.6%

25. 报告提到了关于外科手术避孕的第 26130 号国家法律，该法于 2006 年获得通过，对输卵管结扎和输精管切除术等医疗做法进行了规范。请提供资料说明该法在全国的执行情况，并指出在试图有效执行过程中遇到的主要难题。

在提供避孕方法和药具的医院中，有 31.1% 可以实施输卵管结扎术，但只有 6.2% 可以实施输精管切除术。

可实施输卵管结扎术的医院比例达不到全国平均水平的省份有 11 个。有 4 个省份（丘布特省、恩特雷里奥斯省、胡胡伊省和图库曼省）没有任何一家医院可以实施该手术。此外，有 2 个省（内乌肯省和火地岛省）所有提供避孕方法的医院均可实施该手术；另有 2 个省（科尔多瓦省和拉潘帕省）有超过 90% 的医疗机构可以实施该手术。

影响输卵管结扎术实施的主要障碍，一是医务工作者对有关法律法规还不甚了解，二是宗教或意识形态的原因影响了相当一部分医生，这两大原因都会使医生拒绝实施该手术。

在输精管切除术方面，10 个省份的实施率很低，另有 5 个省份实施率为零；只有布宜诺斯艾利斯市的实施率较高（54.5%）。

26. 委员会在之前的结论性意见（见 A/59/38，第二部分第 380 和 381 段）中，对包括艾滋病毒/艾滋病在内的性传播疾病有所增加表示关注。请提供按性别、年龄和族裔群体分列的统计资料，介绍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者所占百分比。请说明有无列有比较数据的全国登记簿，为获取信息提供便利。此外，还请具体说明有无实行任何专门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方案，以防治包括艾滋病毒/艾滋病在内的性传播疾病。

目前，只能提供按性别分列的统计资料，而没有按年龄和族裔群体分列的。

	患者人数		患病率（每 100 000 人）			
	男性	女性	合计	男性	女性	合计
2001 年	3 640	2 010	5 667	20.0	10.6	15.3
2002 年	3 288	1 861	5 151	17.9	9.7	13.7
2003 年	3 626	2 233	5 859	19.6	11.6	15.5
2004 年	3 760	2 446	6 208	20.1	12.5	16.2
2005 年	3 257	2 042	5 299	17.2	10.4	13.7
2006 年	3 008	1 836	4 844	15.8	9.2	12.4
2007 年	2 765	1 657	4 422	14.3	8.3	11.2
2008 年	2 434	1 633	4 067	12.5	8.1	10.2

多年来，在全国范围内报告的新感染艾滋病毒的病例中，男女比例一直稳定在 1.6: 1 左右。就各地区而言，大部分地区艾滋病毒感染者的男女比例都略有下降，最低的是大布宜诺斯艾利斯地区（稳定在 1.2 左右），而库约地区的比例在近年来则略有上升。无论是全国还是各地区，对于 15 至 24 岁人群，一直到 35 至 44 岁人群，艾滋病毒感染者的男女比例均随年龄上升而上升直至翻倍，且后一群体的感染者男女比例也呈现出较大的波动。

1996 年，阿根廷的艾滋病死亡率达到峰值（每百万人死亡 59.6 人）。随后，死亡率持续下降；到了 1999 年，死亡率稳定在每百万人死亡 40 人。通过按性别分列的数据，我们不难发现：一方面男性的死亡率呈现出明显的下降趋势；另一方面，女性的死亡率却处在高位，1990 年至 2007 年期间，女性死亡率上升了 3 倍。近年来男女在艾滋病死亡率上差距的减小，主要是由于男性死亡率的大幅下降。

按性别分列的艾滋病死亡率（每百万人）

	死亡病例				死亡率		
	男性	女性	性别不明者	总计	男性	女性	总计
1990 年	243	41	2	286	15.2	2.5	8.8
1991 年	389	68	3	460	24.0	4.0	13.9
1992 年	631	111	6	748	38.4	6.5	22.3
1993 年	683	124	9	816	41.0	7.2	24.1

1994 年	963	232	17	1 212	57.1	13.3	35.3
1995 年	1 385	363	24	1 772	81.2	20.5	51.0
1996 年	1 614	440	44	2 098	93.5	24.5	59.6
1997 年	1 351	438	40	1 829	77.4	24.1	51.4
1998 年	1 252	421		1 673	70.9	22.9	46.5
1999 年	1 087	382		1 469	60.9	20.6	40.4
2000 年	1 120	351	1	1 472	62.1	18.7	40.0
2001 年	1 092	382		1 474	60.0	20.2	39.7
2002 年	1 142	386		1 528	62.1	20.2	40.7
2003 年	1 155	416	2	1 573	62.3	21.5	41.5
2004 年	1 055	396	1	1 452	56.4	20.3	38.0
2005 年	923	381	3	1 307	48.8	19.3	33.9
2006 年	1 015	388		1 403	53.2	19.5	36.0
2007 年	994	429	2	1 425	51.6	21.4	36.2

艾滋病事务局与联合国人口基金共同为艾滋病毒感染妇女编制了《综合治疗指南》。该指南得到了该领域医务工作者（包括：各省的妇科和产科医生、心理医生和社区医生等）和相关学术组织的一致认可。该指南涉及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的治疗与预防、生殖健康和相关法律问题。具体内容可登录 www.msal.gov.ar/sida 网站查询。

同时，阿根廷还制定了《预防艾滋病毒和梅毒垂直传播方案》。

社会和经济惠益

27. 报告表示，尽管从原则上讲，对妇女申领贷款、抵押或其他形式的信贷没有任何限制，但在实际操作中，确实存在各种阻碍，特别是在申领贷款和担保方面。请提供资料介绍妇女在这方面面临的制约因素，并具体说明政府是否正在努力消除在这个问题上男女间事实上的不平等。此外，还请说明正在该领域开展哪些工作，来解决土著非洲裔阿根廷人和其他少数民族处于社会边缘地位的状况。

第六次报告注意到，妇女在申领贷款和其他形式的金融工具时，并没有遇到阻力。为确保妇女能和男子一样获得各种信贷工具，由国家各部门及其下属机构（例如生产部）负责落实一系列措施。所有措施均会深化阿根廷已采取的各种促进就业和消费的积极措施。为确保这些措施能惠及传统意义上受国家优惠政策扶持较少

的一些社会部门，应采取灵活的形式，并根据实际情况放宽受益者的准入条件。虽然目前尚未对这些政策的影响按性别分列进行评估，但是，这些政策本身并未将性别作为获取优惠和扶持的条件或特别限制。

生产部政策落实组：

- 耐用消费品贷款：政府根据各银行的利率水平，将阿根廷比索和美元的耐用消费品基准利率分别确定为 11% 和 7%。上述利率适用于 12 个月的还贷期。这类消费贷款可用来支付家电、服装、鞋子和旅游服务。还贷期为 12 个月的贷款控制在 70 万笔以内。耐用消费品贷款还可用来购买汽车，还贷期为 48 个月（固定金额），可通过抵押贷款的方式，获得不超过抵押商品价值 90% 的贷款。汽车贷款控制在 10 万笔以内。
- 《自行车、经济型汽车和载重汽车更新计划》：包括对购买载重汽车和经济型汽车实行三成现金、七成分期付款；或 12 个月分期付款，外加最长不超过 36 个月的贷款。
- 《白色家电以旧换新计划》：可通过以旧换新的方式，以补贴价格购买白色家电。在购买时，可享受为期 12 个月的贷款，利率为 11%。
- 延长鼓励投资制度，帮助各地购买资本货物与农业机械，促进各地的生产：通过降低进口关税，帮助各地购买资本货物与农业机械。可通过提供与关税（14%）相等的税收信贷来实现降低关税。税收信贷可用来支付增值税、预期收入税、假定最低收入税和国内税收。2008 年，该政策框架内动用的资金达到了 10.04 亿阿根廷比索，共有 2 000 家注册企业受益。在申请优惠政策的最后一期延长期时，应满足以下两个附加条件：一）企业应维持其员工队伍的稳定性；二）在 60 天的期限内，企业应对其账单和发票进行数字化处理，以便计算收益。
- 在中小型企业利率优惠计划中，增加与企业筹措流动资金有关的内容：可通过为期 12 个月的贷款，以补贴利率（12.5%）向企业提供总额不超过 30 万阿根廷比索的流动资金。
- 向属于同一价值链的中小型企业 and 微型企业提供贷款：为这些企业提供贷款渠道，使它们通过融资来实现生产工具的现代化和/或扩大生产。中央企业将负责为银行发放的贷款提供担保，这样就能使中小型企业 and 微型企业获得国家提供的资本货物。
- 推动资本货物的投资和基础设施建设：对进行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以及产生重大经济和社会影响（包括：发电、石油勘探和生产、水利工程、道路、铁路和其他有利于提高所有经济部门生产力的项目）的企业，提供税收优惠。优惠方案包括：按照企业投资项目中的资本或基础建设工程量进行增值税的抵扣，和/或在计算所得税时，提高资产的折旧率。同时，相关企业可要求降低国内无法生产但又对基础设施工程非常必要的货物和/或新设备的统计费和核查费，并减免进口关税。

农村妇女

28. 委员会在之前的结论性意见（见 A/59/38，第二部分第 376 和 377 段）中，对农村妇女的境况表示关切，尤其是鉴于这些妇女处于极端贫穷之中，而且得不到保健、教育、信贷服务以及社区服务。报告指出，提高农村妇女权利过程中面临的困难包括性别主义、暴力及其他与妇女健康和教育有关的难题。报告还表示，致力于解决这些问题的各种机构间缺少协调。请具体说明政府开展了哪些工作，来促进不同机构间的协调，以解决这些难题。此外，还请具体说明国家预算有无为旨在惠及农村妇女的方案划拨一定数额的资金。

29. 请提供资料，比较说明农村妇女和城市妇女的死亡率。另请提供统计资料，对比城市地区，说明农村地区的婴儿死亡率。

这方面，我们可参阅阿根廷第六次定期报告中的特别章节：《公约》的执行情况。在第 14 条中，介绍了政府中负责农村妇女问题的部门和与之相关的各项计划。阿根廷正是通过这些部门和计划，并辅以国家政府的其他计划，在多方面采取行动。在此过程中，还会及时召集各机构来交流如何将社会性别观点纳入这方面的公共政策。在第六次报告的答辩词中，我们将更新工作组要求提供的数据和资料。

对第 20 条第 1 款的修正

30. 请说明在接受《公约》第 20 条第 1 款的修正方面取得了哪些进展。

阿根廷国会通过 2009 年 4 月的第 26486 号法律，批准了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20 条第 1 款的修正。